

1942

年

第

卷

第

26

期

湖 南 教 育

朱經農



第 二 十 六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湖 南 教 育 月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出 版

論 著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遠東形勢之檢討……………朱經農(一)
王九溪先生學述……………秦薰陶(五)

報 告

私立楓林初級中學概況……………周方(三〇)

私立復初初級中學概況……………羅志一(三四)

私立廣湘初級中學概況……………羅樹甲(三八)

私立東山初級中學概況……………張峻明(四一)

私立宏濟初級中學概況……………鄧海濤(四四)

目 法 規

教育部擬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四九)

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五〇)

教育消息 (共七則)……………(五一)

文告一束……………(五四)

附錄湖南教育廳對所屬工作檢討與指導報告……………(五七)

26

奉電轉知防止敵機投下可疑物應審慎檢驗報告仰

遵照由

公私立中等學校覽：案奉教育部本年一月總字第〇〇四七一

號微代電開：「案准軍醫署衛生署卅防一八三六三號函開：「查本

年十一月間敵機於湖南常德桃源兩地投下穀米破布等物，不數日常德發生鼠疫，值此敵人技未途窮之時，深恐有實行細菌兵器戰爭之可能，自應預謀防範，以策安全，本軍醫署本衛生署現奉令妥謀防治方法及細菌學兵器戰爭施用之可能性，經已會同有關各方，詳細商討，擬具適當防治方法，並已分別函令有關各機關，一致注意防治工作，遇有敵機投下可疑物品，應即審慎從事，迅速檢驗報告，至各醫學院設備較為完全，遇有當地衛生機關檢驗敵機投下疑物時，擬請儘量協助予以便利，並對於細菌戰爭之可能性，指定專門人員，多予研究，必要時協助地方衛生機關施行細菌學病理學之檢驗，並協助實地防治鼠疫工作，事關國防及保障民命，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教育廳朱一字世印

湖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電仰遵照規定折付學校所借穀價由

縣長覽查省立中學及省立職業學校在未准省糧政局撥購食糧以前各該校會向當地縣政府借用食糧應如何折價歸還一案業經飭據教育廳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六一次常會決議各該校向各縣政府借用食糧應照借用時借用地之市價折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主席薛岳未府教一子青印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事由：令催將推行國民健康運動情形從速具報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前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推行國民健康運動業經本廳一再令飭認真督促遵辦具報在卷茲查規定舉行檢閱日期逾限已久尙未據報殊有未合台再令仰將辦理成績從速報呈查核俾憑轉報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郴縣縣政府覽教子寒代電悉。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一條所規定之學校可包括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小學在內，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各私立小學合格教員亦可適用，但均以已立案之學校為限，特電知照。教育廳朱教二馬印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遠東形勢之檢討

朱經農

(一) 日本閃戰之收獲

自上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突然偷襲珍珠港及關島。同時復在斐列賓，馬來亞半島登陸。上海公共租界被佔；香港被圍。美國主力艦亞利桑那號被擊沉。奧克拉荷馬號受重傷，其他驅逐艦三艘砲艦一艇亦被炸沉沒。在新加坡方面英國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及巴爾斯號同時燬滅。於是遠東之制空權與制海權均暫入於日本之掌握。事勢推遷，遂產生下列之結果：

- (一)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與泰國締結軍事同盟。
- (二) 同月十七日，日軍進佔澳門。
- (三) 同月二十二日，威克島繼關島淪陷。
- (四) 同月二十五日，香港淪陷。
- (五)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馬尼拉美非軍轉移陣地。
- (六) 同日英軍在馬來半島放棄康澤並退至怡保以南。
- (七) 同月十一日，日軍在婆羅洲東北部登陸，並進入塔拉甘島。
- (八) 同月十二日，英軍在馬來方面退出吉隆坡。

- (九) 同月十三日，荷軍在塔拉甘島停止抵抗。
- (十) 同月十五日，日軍進攻婆羅洲薩拉瓦。
- (十一) 同月十六日，日軍進攻緬甸南部，四日之內，推進四十英哩，佔領印度洋邊之土瓦城。
- (十二) 同月二十一日，日軍佔領荷印明拉哈沙。
- (十三) 同月二十二日，日軍在馬來半島進抵蘇坡與英軍激戰。
- (十四) 澳洲發覺日軍，有在新幾內亞區登陸可能。
- (十五) 同月二十三日，日軍在俾斯麥羣島登陸。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其餘如檳榔嶼之淪陷，日軍在英屬婆羅洲之登陸，日期尚未列入。僅就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戰況估計，則日方之收獲業已甚大。回憶上年八月曾作一文，推測日本南進之趨勢，當時曾言：「日本之南進，即在民主國家行動迂緩，力量未集中之際，着着佔先。民主國家若不採取更積極之行動，將來或有噬臍莫及之一日。」並希望民主國家「勿存苟安心理，坐待他人之進攻。」觀乎月來美英兩國倉皇應戰，着着撤退之情形，深惜吾言之不用。今日沉機觀變，更發現種種潛伏之危機。

(一) 太平洋上潛伏之危機

(甲) 新加坡方面 倫敦一月十一日路透電稱：「馬來亞中部英日兩軍正激戰中……日本軍隊絡繹而來，……仆後繼有如蟻羣，苟守軍不經增援，則在衆多之敵人壓力下，恐難扼守。……守軍棄寡既已懸殊，體力亦日感疲憊……據前線後撤之部隊稱，彼等同時受五六方面之威脅，四周均有槍彈飛來，前線需要更多之飛機，極爲迫切」。同月十一日新加坡合衆電：「合衆社記者視察前線以後，深感日本之壓力，業已大增，英軍大有撤退可能。……日軍人數較多，並熟悉叢林地帶之情況……敵方出動之坦克車重十噸者計有十二輛之多……當記者參觀前進區總司令部時，該部一夕之間竟須易地，若干長官私人物品……均遺棄掉上」。同月十三日倫敦路透電：「日軍苟能突破防線，則其次一目標，便爲麻坡。該地距新加坡僅九十哩，地勢平坦，坦克車可以馳騁如意。……同月十五日倫敦路透電：「日軍基地現距星洲益近，故轟炸星洲亦更見猛烈。……同月二十日新加坡路透電：「馬來西部敵軍橫沿全線，對我壓迫，並以主力向麻坡之沿海帶形區域突進。……同日墨爾本路透電：「麻坡區域之陣線，澳軍開抵後，日軍立即一再進攻，……前方形勢嚴重，尤以缺乏空軍掩護爲甚。……同月二十一日新加坡路透電：「澳軍先頭部隊之一部有被包圍之危險。……同月二十三日倫敦路透電：「英方公報已暗示英軍已自馬來之若干戰場，實行後撤，日軍正進行包圍星洲之計劃。……根據上列各電，新加坡前途之危機，已瞭如指掌。

(乙) 緬甸方面 倫敦一月十九日路透電：「日軍於四日內進展四十哩，到達印度洋岸，距仰光僅二百二十公里，緬境守軍在米打公路上予以抵抗後，已向北部山地撤退，日軍已佔領土瓦之海口，及機場。……土瓦距緬甸彭城僅一七十七公里，爲錫鑛之中心。……同時得悉緬甸總理宇素已在噶敦被扣。彼自認與日本暗通消息，保持聯絡。而緬甸繼任總理又宣言繼續推行宇素所定政策，不擬有所改變。……日軍在緬甸不僅有外患，且有內憂，加以印度同盟，在倫敦舉行示威運動，要求英政府立即承認印度獨立，組織臨時政府，凡此種種，均與英軍在遠東抗戰，有重大關係，不可不察。

(丙) 荷印方面 一月十日巴達維亞路透電：「薩拉瓦克有日本第五縱隊……悉以從事橡皮工業爲名。……英屬北婆羅洲，日本第五縱隊爲數較多……皆從事漁業者。……倫敦一月十五日路透電：「荷軍原未擬堅守搭拉甘，顯將在明拉哈沙與日大戰，荷軍精銳即駐守該地。……一月十四日紐約路透電：「荷陸軍總司令布波丹將軍向美國民衆宣言……美國必知荷印在日下戰爭中之地位係前線之堡壘。……美國自必認清，萬一荷軍有失，則戰爭中極關重要之許多豐富資源，將爲侵略者所攫奪，而通澳洲及美國之門戶將洞啓於敵人之前。……同月二十一日巴達維亞路透電：「同盟軍欲阻止日軍之前進，必須迅速增援荷印，而空軍增援部隊，尤其必要。倘無充足之空軍力量，則守軍僅能實行焦土政策。……又云「明拉哈沙現已被日軍完全佔領，但敵人所付代價頗大，……關於答厘巴板之油業設備，我方現已設法使敵人不得霸佔。……蓋實施焦土政策，使日軍無法利用其油井也。

(丁)斐列賓方面 一月十九日華盛頓電：「麥克阿瑟將軍已在巴丹半島自蘇必格灣東至馬尼拉灣，建成陣線……麥克阿瑟運用之延宕戰略，實為精妙。自珍珠港遭受襲擊後，迄未獲得援軍。於此衆寡懸殊情形之下完成此項工作尤屬難能可貴。」但二十四日華盛頓路透電：「日軍業已佔領巴丹半島西南。麥克阿瑟防線中若干陣地。」開戰近二月，迄未獲得援兵，防線又被突破，此種延宕戰略，究能支持至何時，殊屬疑問。

(戊)澳洲方面 一月二十二日墨爾本路透電：「敵軍或可於今日在新幾內亞區登陸。其海軍在俾士麥羣島外之活動，顯有優勢，且有航空母艦之掩護。……敵軍或可對新幾內亞發動大規模之攻勢，以圖取得根據地，進攻澳洲本土。」同月二十三日倫敦路透電：「截至目前日軍係在俾士麥羣島之基多登陸。」同日墨爾本路透電：「新幾內亞附近之日海軍部隊，擁有航空母艦五艘。」似此情形，日本不備有進攻澳洲本土之可能，且在南太平洋佈有堅強防線，以阻美艦之由南路增援。日本既有航空母艦五艘聚集南洋，則美國若僅以一二主力艦東來，或將遭威爾斯親王號同樣之命運。而美國海空軍大規模行動，迄無所聞，能否將航空母艦五艘以上，集中一處，壓倒日軍之攻勢，尙待事實之證明。

總之，檢討南太平洋各方面形勢，實覺危機四伏。英美對日本之估計太低，防範亦太疏忽。僅以不滿萬人之加拿大軍隊，扼守孤立之香港，而尤大言不慚，豈不令日軍暗中竊笑。

軍知其虛實，而以重兵乘之。此次澳軍增援新加坡，又以九萬人之數字公布於世界。日本自必以更雄厚之兵力攻擊之。新加坡及緬甸方面英軍之實力既有限。若不充分利用其他軍隊，而予以極端之信任，則能否制勝，亦屬疑問。如欲轉危為安，轉敗為勝，則下列條件，必須加以考慮。

(三)轉危為安所需要之條件

(甲)行動重於言論 自羅邱宣言，被反侵略國家認為「大西洋憲章」復得汎美會議之護護。吾人之理論，已有充分之表現，無須再作任何空談。今日舉世所矚目者，即英美諸國有何種實際行動以支持其已發表之主張。馬來亞半島英軍之着着後撤，菲列賓美軍之久戰無援。日軍之繼續向婆羅洲及新幾內亞推進，未遇有效之阻擊。皆使吾人焦慮，感到英美對南太平洋未有更積極之行動，今後局勢之轉變在行動不在空談。吾人當拭目以俟之。

乙 攻勢重於防守 迄今為止，同盟軍在太平洋上皆立於被動防禦地位。着着退守，未嘗對日本作任何有效之進擊。日本之飛機炸彈已灑遍緬甸，馬來與南洋羣島，而日本三島依然安枕無憂。日本之鐵騎已踏遍遠東各國，而同盟軍對日本領土依然秋毫無犯。蘇聯在海參威按兵不動，以靜待春季攻勢發動後日軍之夾擊。邱吉爾日誇其在北非之勝利，以掩飾遠東軍事之不振。今則並北非之勝利亦失却把握。美國在珍珠港慘遭襲擊，關島威克島相繼陷落以後，何以對日本海軍根據地未見有絲毫之還擊？此皆使日本軍隊毫無後顧之憂，以其全力進襲南太平洋。不容動攻勢，而專作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防守。行見其防不勝防，而守無可守，必須改變戰略，始有獲勝之可能。

(丙)保衛新加坡先於保衛蘇彝士 自德軍在蘇聯敗退之後，冬令之嚴寒，與蘇軍之追擊使德軍不能立時發動對中東

之攻勢。况伊拉克。敘利亞。埃及一帶英國駐有重兵，蘇彝士運河附近目前尚不致發生意外。而新加坡現受敵人海陸空軍之聯攻，守軍兵力不足，頗有動搖之象。苟不幸而淪於敵手，則不但整個南太平洋局勢難於挽救，且敵國海軍可開入印度洋，在阿拉伯海截斷英美對蘇聯之供給線。一旦德軍有事於高加索，或中東其他地帶，日軍亦可收夾擊之效。同盟國若不乘蘇聯擊敗德軍之時，集其全力先解除遠東之威脅，則春季降臨，德國發動攻勢，日本復在遠東獲得充分之資源，東西夾攻，同盟軍將首尾不能兼顧，養癰貽患，必至後悔無及。

(丁)攻弱先於攻強 歷觀亞歷山大，諾克斯諸公所發表之演說，似均側重擊破希脫勒，而對日本之進攻南洋，不其重視。一若一旦擊破希脫勒，則日本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前澳洲總理孟席斯認爲一倫敦軍事首領對於新加坡及馬來亞需要空軍之迫切態度，實較當地軍事當局爲不積極。一(見合衆社黑爾電)誠非虛語。頃知同盟軍苟欲擊破希脫勒，應集中全力以赴之。今讓日本爲所欲爲日增強大，不久將牽制同盟國大部份海陸空軍，使不能以全力應付希脫勒。昔諸葛武侯出師伐魏，必先平定南蠻，以爲後圖之憂。同盟軍若不於日本羽翼尚未豐滿之時，予以澈底解決，則將來永無集中全力以對付希脫勒之機會。蓋日本苟能佔有南洋羣島之資源，則可以戰養戰，長期對抗英美而有餘裕。以目前形勢論，英美合力於太平洋上解決日本之海軍，事屬可能。英美合力在歐洲解決希脫勒之陸軍則事甚渺茫。不先攻弱者，以減少其牽制，而欲以未能佔山之力尋擊破強者，殊爲失策。即乎北非之戰事，隆美爾以有限之兵力對付英軍之總攻，達數月之久，尚有反撲之能力。况希脫勒之空軍豈短時期內，所能解決。若曠日持久，任日軍坐大，則第一希脫勒未除，第二希特勒將繼起於太平洋上。同盟軍受東西之夾擊

，更難操必勝之算。

(戊)同盟先於種界 同盟軍爲正義人而並肩作戰，甘苦與共，禍福同當，不應再存絲毫種族之見。德國納粹與日本軍閥同爲強盜，不能因其種族之不同，而有所軒輊。中國軍與澳軍同爲盟友，運用之際，對雙方之信任心亦應相同。倘港督楊格知中國軍之可用，預伏華軍數師於九龍香港，予以同等之裝備，則香港之淪陷決不如此之速，而新加坡之緊張，亦不至若今日之甚。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請魏斐爾將軍三注意焉。

(四)亡羊補牢未爲晚焉

作者非敗北主義者，對最後勝利之信心並未動搖。但對於兩月以來同盟軍所運用之戰略不能無疑，故大膽作芻蕘之獻，竊以爲欲解決德國納粹，必先擊破日本軍閥以免後顧之憂，太平洋上既得安定，然後集中全力對德作長期之戰爭。乘此德軍由蘇聯敗退，須稍加整理休養之時，華國以海軍全力擊破日本海軍，荷英澳海軍爲之聲援，而對日本艦隊作部份之牽制。華空軍聯合由海參威出擊日本三島，以動搖其根本。中國陸軍加緊反攻。在北與蘇聯陸軍取得聯繫。在南與英軍合擊泰國，以切斷日軍在馬來亞之陸路接濟。日本海軍若被擊破，則海外日軍苟不降服即無法生還。日本三島若受猛攻，則南太平洋之厄難，亦將大減。太平洋戰事已近兩月，英美蘇三國之軍事佈置當已就緒。此時若不出動，將來或嫌太遲。倘英美兩國在日軍偷襲以前，早有先發制人之佈置，則太平洋上之局勢，應不如今日之混沌。但此時若採取積極之行動，不專作防禦之防守，則亡羊補牢，猶未爲晚。書生之見或無當於高明；克敵之功，期早見於亞澳。紐西蘭澳洲，荷印，中國，致之呼聲，當亦爲倫敦華盛頓所重視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於燈下。

王九溪先生學述

秦薰陶

提

要

- (一) 導言
- (二) 傳略
- (三) 著述要目
- (四) 遺囑
- (五) 逸書考
- (六) 附錄

一、導言

九溪、船山、湘綺、葵園，號爲湘學四王，船山之學，余旣爲文述其梗概矣，九溪之學，不可不無一言以發其端，而客游未歸，行篋無書，可資參證，無已，僅就所知者，述其著述大略，其詳則須俟假歸後，細檢家藏九溪遺著，另爲文以述之。

湘學四王，船山葵園湘綺所著書，均已先後行世，惟九溪遺著，不克流傳，以致後人知其姓氏者甚少，長沙李肖聃先生曾爲王九溪先生遺囑跋一文，刊之長沙大公報，於其學術淵源，述之甚悉，終以其書不傳，鮮人注意。至其遺囑真蹟，聞有康南海程十髮諸人題跋，據王君子梅云，已爲王某典諸北平某舊書肆中，今想已化爲灰燼矣。其九溪學約，已錄石嶽麓書院壁間，（今長沙嶽麓山國立湖南大學），湘潭樂誠老人胡子靖先生元倓，聞曾擬有跋語，余未及見。此外

今世學者，尙未聞有人著書專談九溪之學也。

余家距九溪先生故居，僅二里許，余自髫齡受書，家君卽手抄先生所著「讀古紀略」一書，日課余讀，讀古紀略者，係先生就我國古代歷史，上自太古，下迄明末，編爲四言韻語，其子孫某，加以註釋，家父係從劉子安先生處借抄，成四鉅冊，皆以恭楷爲之，其後爲余堂弟驥勳失去一冊。子安先生，晚年失明，家貧轉徙，此書亦已歸其門人王君子梅。家父課余讀是書時，必詳談九溪逸事，余之略識史事，自此始。此事迄今三十餘年，至今追憶，猶髣髴如昨日事。

九溪藏書甚富，晚年並其著述，圖分爲七，以授其子孫，數世以後，散失殆盡，其中有數冊歸於余家，余成童以後，與其六世孫子梅任遠昆仲交，益得以稍窺先生遺著於劫灰之後，亦不幸中之幸事也。

二、傳略

先生事蹟，清史、湖南通志，寧鄉縣志，均有傳，及湖南文徵，先正事略，沅湘耆舊集清學小識，商務印書館中國人名大辭典均採入。其弟子呂泰，著十學薪傳一書，言先生學術甚詳。十學者，先生所傳學書學詩學禮學樂學春秋學天文學地理學算術學說文學是也。民國二十一年，余參劉公恢先戎墓，軍書之暇，成九溪年譜一卷，以寄子梅。託就正於李育聘先生，其稿已佚，連年欲續爲之，以衣食奔走，未暇也。茲就諸家傳記，略述先生行實如次！

先生姓王氏，諱文清，字廷鑑，以康熙二十七年，生於寧鄉一都之銅瓦橋。十歲能文，十三入學，督學潘宗洛，巡撫趙申喬，深賞之。清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中湖廣鄉試，徧游名山大川，交海內知名士。雍正二年甲辰進士，雍正六年，補九谿衛教授，學者稱九溪先生，九谿衛者，今湖南臨澧縣也。雍正七年，饑，奉委協賑，全活甚衆。雍正九年，改岳州府教授，雍正十二年，丁內艱歸，哀毀逾禮。雍正十三年，巡撫鍾保，學使吳大受，舉應博學鴻詞，乾隆元年，召試報罷，大學士鄂爾泰等，奏充三禮館纂修，乾隆二年選寶慶府教授，鄂爾泰復奏留授內閣中書科中書舍人，乾隆四年，遷宗人府主事，兼律呂正義館纂修，乾隆五年，兼經史館校勘，京師爲之語曰：『記不明，問文清，解不真，問維新。』維新者，茶陵彭尙書也，時充三禮館副總裁，故云。乾隆八年秋，先生請假歸里省父，經給假四個月，假滿還京供職，奉命校勘五代史，摘進三十四條。以爲考證，御筆批定，未駁一字。乾隆十一年夏，諸館書成，銓敘第一，考取御史一等第五名，以父老乞歸養，時年五十有九。乾隆十二年

長沙太守呂南村，聘修府志，乾隆十三年，初主岳麓書院，並纂寧鄉縣志，暨長沙府志。乾隆十四年十一月，詔舉經學，大學士史貽直，阿克敦，侍郎梅穀成，皆舉以應，翌年正月詔到，值父喪不赴，年六十三矣，猶哭踊如孺子，服闋，戚友趣行，蹙然曰：『吾始仕，爲祿養計，今無可養，厚糈何爲？且自筮仕以來，未補外職，曷天假以讀書緣也。再出，或外補，著述不幾荒乎？遂不仕，乾隆二十九年巡撫喬光烈題聘主岳麓，翌年巡撫馮鈞題請以六年爲期，乾隆三十六年期滿，巡撫德福讀題，計先後掌教十二年，門下士成就者四百餘人，乾隆三十七年，先生年八十五，以衰邁辭歸。著述刊行者數百卷。前後所得俸脩，除給饗餐外，悉以置宗祠祭田，義莊，緝族譜，登銅瓦橋。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陳宏謀再撫楚，翌年延之至署，爲刊所著周禮會要，乾隆三十年，宏謀別先生於家，勒碑於其宅，孔道旁曰：『經學之鄉。』乾隆三十一年宏謀任文獻館總裁，傳胥抄先生所著考古源流六百餘卷，裝運至京。其推重有如此者。乾隆四十一年，先生年八十九，以未刊著述七百三十卷手稿，分授子孫珍守，並立遺囑。乾隆四十四年卒，壽九十有二。附祀三閭大夫祠及甯鄉縣鄉賢祠。

以上所引，多採自民國三十年出版之甯鄉縣志，其中如先生分修三禮，清史誤敘於乾隆十四年舉經學之下，又謂乾隆十七年，先生再舉經學，均係誤傳，他日編修先生年譜時，當再詳爲考證也。

三、著述要目

先生著述，據遺囑所載，有周禮會要，儀禮分節，宋儒理學考，考古原始，讀古紀略，四書短篇稿，天祿賦草，鐫經續集，鐫經文略，寄生草，風燭吟，海內嚶鳴集，考古源流，歷代詩匯，詩文餘話，史事，行己便記，典制大文考諸書。余家所藏者，有周禮會要六卷，儀禮分節句讀四卷，考古原始一卷，考古略八卷，考古略補六卷，讀古紀略四卷，（係家父手抄，已遺失第三卷），鐫經餘草十六卷，鐫經文略六卷，王君子梅所藏，則較余尤富，然均不及先生原著百之什一也。先生一生精力，在於考古源流，及典制大文考二書。考古源流，據甯鄉縣志及先生自序所載，為六百二十八卷；據湖南通志所載，為四百二十八卷；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載，為四百七十五卷；據先生遺囑所載，為五百三十卷。大約初成是書之時，為六百二十八卷，其抽出數部付刻，故卷數互異耳。全書係彙採三通，學海，玉海，元龜等書而成，分正編，廣編，續編，補編，釋編等凡五編，余

見其稿本數本，則係恭楷，無一字行草。先生自謂著此書凡三十年，可見其用力之勤。終以卷帙浩繁，無力付梓，現已星散，僅桂林陳榕門先生宏謀，遣人就其家中，抄錄副本，遺囑中謂德純庵亦抄有副本，今亦不知流入何所矣。考古略八卷，考古略補六卷，均係就考古源流中，摘其淺近切要者，編撰而成，今古考源流，既不可見，則此兩書，已成威鳳祥麟矣。典制大文考，據遺囑載為一百四十一卷，未付梓，今亦已星散，不可得而見矣。其已刻諸書，板存甯鄉油草舖，同治初年，燬於火，今皆成爲孤本。而其板之存者，僅分類考古三字經一書，現藏於長沙河西友文鄉茶子山王晉階

家，晉階已死，其宅轉售閩氏，政府若不收買，恐數年之後，此板亦將爲薪木矣。茲將先生著述，分述於后：

（一）周禮會要六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三，經部禮類存目一（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第五冊第四十八面）云：

一 周禮會要六卷，（侍講劉亨地家藏本），國朝王文清撰。文清號九溪，寧鄉人。雍正甲辰進士，官至宗人府主事。是編以周禮註疏浩繁，但約括諸家，略疏字義，以便讀者。其凡例稱：經文一字不遺，亦一字不動，然敘官亦經文也。自五官之長外，餘官則俱刪之矣。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桂林陳宏謀序云：

一 爲寧王徵君九溪先生者，予自直史館時，卽已耳其聲望。奈倉宦宦海，彼此交疏。丙子，始得而晤，相見恨晚，談論微至，旁人不識也。予旋有秦中役，愜然久之。壬午，再撫是軍，癸未春，始延至署，白頭相對，形迹兩忘，每乘公暇，輒相與商榷古今，訂舛正訛，拾遺補缺，兩人所得良多。未幾，予商著典制，徵君乃出其考古源流相示，其書囊括淵博，洵爲宇宙大觀，但卷帙繁重，剞劂良難，姑取其中之周禮會要一書讀之。周禮者，千古典制之宗也。會要者，會其元，而集其要也。吾聞周禮之難治也，禍之者難，翼之者亦難。彼漢之新，南北朝之宇文，宋之王與胡，因爲周禮釀禍矣。而後之若舒若何若俞者，不亦翼之而反失其故耶？九溪此書，抑何簡而瞻，密而不碎，辨而有真體也。我皇上

雅重經術，修輯三禮，極詳且備。此書殆為之津梁乎！顧徵君林下蕭然，不能授梓，予為捐俸假之，以公同志，亦欲世之習是禮者，執簡該繁，守約致博。取之精矣，無患用之不宏也；根之固矣，無患實之不逸也。是則予急假此書之志也夫。」

據陳序，則周禮會要，亦考古源流之一，而刊行之實，則出自榕門矣。此書余家及王君子梅家，均有藏本。

(二)儀禮分節句讀四卷

有錢塘吳嗣富，及河南呂肅高序，湖南通志作六卷，誤。是書余及子梅家均有藏本。

(三)三禮圖五卷

(四)喪服解十卷

(五)祭禮解十卷

(六)樂制考十卷

(七)樂律問對四卷

(八)周易中旨八卷

(九)五代史考一卷

(十)考古原始六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三十九，子部四十九，類書類存目三（萬有文庫本第二十七冊第九面）云：

「考古原始六卷，（湖南巡撫探進本），國朝王文清編。初，明嘉靖中，桐城趙錢，撰古今原始十四卷，以歷代帝王編年紀載，各著其事所自始，文清以趙書原

本，自天皇氏至陰康氏，茫渺無稽，為之刊削，依聖經斷目伏羲，並補正譌闕，訖明神宗而止。……」

(十一)考古源流六百二十八卷（現存手稿七本，餘均散失）先生自序略云：「……凡三十餘年，稿始竣。為門

二十，卷六百二十有八。合三通玉海元龜考索衍義典彙稗編諸本校之，則要義已著，適督學使者習吳兩先生，前後索觀，謬加鑒定，錫以序言，俾公諸世，奈囊空力

綿，不能授梓，並難繕寫裝潢，姑即行書稿本，粗訂成帙，以俟後起之裁正，而表章之云。……」

衡山彭士商序，略云：「……是書，為網者六，以統衆目，綱分天、地、禮、樂、兵、農，目仍通考之舊，卷帙之多，較通考更倍。……」

此書，為先生一生心血所鑄，現已散佚，如得政府力量，向王氏子孫各家搜尋之，或可完整，否則終成廣陵散矣。

(十二)考古略八卷

(十三)考古略補六卷

以上二書，如有凡例。余家及子梅家均有藏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書類存目三云：

「考古略八卷，（湖南巡撫探進本）國朝王文清撰。文清有周禮會要，已著錄。文清初著考古源流四百七十五卷，乃彙採三通玉海冊府元龜通鑑綱目大事記學海津逮性理諸書而成，未及刊布，此本乃先摘其淺近切要者，輯以成編，故曰略。」

卷首有梅毅成乾隆十九年甲戌序略云。

「……相見恨晚，形跡頓忘，因得讀其考古源流，並及其編後之考古略。其書徵引之富，考覈之精，上呈乙覽。纂修事竣，朝議方敘名第一，而九溪遽以歸覲請告。壬申間，保舉經學，士論謂此書之行海內有日矣。而九溪又適抱失怙之痛。今九溪姑置此書，而專以其略授梓，郵帙見示，予故序其事弁之。」

(十四)讀古紀略四卷

先生乾隆二十六年辛巳，自序云：「余自少時，極好讀朱子綱目，及袁機仲紀事本末二書，後雖涉獵羣史，終無以異其所好。但資苦鈍拙，掩卷茫然，爰遵讀書法，展卷輒隨閱隨錄，撮其要而取其精，而是非善惡，治亂興衰之故，不敢悖綱日本末兩書之旨。書終面遂成一編，亦聊以備遺忘，充行蒙耳。從游者，屢請以此惠後學，不得已，裁為四言，協之以韻，而坊本之可採者，亦偶用其什之一二，至其韻之出入，及轉韻之參差，弗計也。學者幼而學之，長而考察焉，則於數千年史事，思過半矣。」

此余幼年間歷史讀本也。原書僅有韻語而無註釋，王君子梅家，現有藏本。余之讀本，係家君手抄，註釋頗詳，為其姪孫王人紀修齋氏所註。

(十五)宋儒理學考一卷

(十六)隨手雜錄二十卷

(十七)行己便記四卷

(十八)諺語省心錄四卷

(已失)

(已失)

(已失)

(十九)九溪家訓卷 已刊寧鄉銅瓦橋王氏族譜中。

(二十)治生要術四卷

(已失)

(二十一)醫方小錄八卷

(已失)

(二十二)陰符經發微一卷

(已失)

(二十三)世叢書四卷

(已失)

(二十四)筆瓊若干卷

此書甯鄉縣志藝文錄，作先生撰，今其稿本，藏王君子梅家未錄作者姓氏，而先生平生未嘗言及此書，是否先生所作，尙待考證。

(二十五)歷代詩匯五十卷

(已失)

湖南通志存目作一百卷，誤。民國三十年出版之甯鄉縣志，因抄先生遺囑，將「所選詩匯五十卷」一語，所選二字，誤為北遊，於是藝文志錄，以湖南通志為是，而別疑另有所謂北遊詩匯五十卷。

(二十六)典制大文考一百四十一卷

沉湘耆舊集作二百卷。此書僅有稿本，未及付梓，現多散失。除考古源流外，以此書為先生著作之最鉅者。

(二十七)古今梓玉十卷

(已失)

(二十八)詩文餘話八卷

(已失)

(二十九)鋤經文略六卷

余及子梅家，均有藏本。卷首自記略云：「……文成數十卷，曩時故人郵索其本，謝去之。今耄矣，桑榆日暮，炳燭光微，同人固請授梓，且贖資以待，因檢數十首付之，命曰略。……」

(三十)鋤經寄生草一卷

(三一) 鋤經風燭吟四卷

(三二) 鋤經薤露吟二卷

以上三書王君子梅家，有藏本。

(三三) 海內嚶鳴集六卷

此當時海內諸名士與先生贈答之詩也。余家及子梅家，均有藏本。

(三四) 鋤經餘草十六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八十五集部三十八別集類存目十二(萬有文庫本第三十七冊第五十七面)云：

「鋤經餘草十六卷，(侍講劉亨地家藏本)國朝王文清撰，文清有周禮會要，已著錄。此其所作詩集，前有論詩法十條，則其平生心得之語，而其門人錄以冠集者也。」

篇首有夏之蓉乾隆五十年乙巳序云：「古來文學並稱，而文實與學異。司馬相如鄒陽枚皋之宏麗，左思潘岳之華茂，非不冠絕前後，然可以謂之文人，而不可以謂之學者。其所謂有學之士，必如應奉張安世邢邵夏侯榮其人而後足以當之。近世廬陵眉山兩公，並以文章享赫赫名，而考其所學，曾不及沈存中劉貢夫什之四五，當世以此為嘖焉。况乎刻畫蟲魚，雕鐫風月，磨精耗神，日以精研聲律為事，而其他一無所長，如沈宋岑孟之屬，尤其卑卑不足道者。夫詩固學之餘，而文之一端也。吾同年九溪先生，謝纂修之役，布衣蔬食，杜門窮山中，絕意軒冕，嘯歌自得，盎然有邵堯夫陳公甫之遺趣，其詩固皆有可傳者。然泰山華嶽，包孕深富，其必不

但以一草一木見奇也。昔司馬文正公作資治通鑑，上下千三百六十二年，其中顧無一文人姓氏，藉非出帥未捷二語，為王叔文所誦，則雖能詩如杜子美，亦將湮沒而不彰。九溪輯考古源流一書，駸駸乎有囊括百代之學識，以之追配前哲，何多讓焉！詩也云乎哉！」

此書余及子梅家均有藏本，民國二十三年，余主寧鄉縣黨務，子梅襄助為理，爰於全縣擴大行政會議，提議籌印九溪遺書，未果。後又呈准寧鄉縣府撥仙鳳鄉所提王祠學租穀歲十二石，以十年為期，公推家父保管生息，迄今六年，計得子母穀八十石，今夏穀價高漲，子梅以鋤經餘草付梓，而以籌款之責，委之家君。時歲饑，青黃不接，家君所借放穀，各債主均不肯償，而家君平生最重然諾，不欲以累子梅，無已，糶家中食穀，以為印刷之資，坐是家計益困。子梅既將鋤經餘草十六卷付梓，又以鋤經續草，合併刊行。顏曰九溪遺書第一輯，而躬負校讎之責，復以體例就商於余，茲錄其來書如下：

「日前肅復一函，計邀青睞。弟輩近日赴省購辦紙墨，隨當返舍。九溪遺書鋤經餘草，約端節後數日，開始印刷。拙撰重印九溪遺書第一輯跋一篇，特寄呈，敬乞於萬忙之中，大加斧削。嘗考九溪公生平所為詩，第一集為鋤經詩草，第二為鋤經續草，第三為鋤經寄生草，第四為鋤經薤露吟，第五為鋤經風燭吟。蓋風燭吟為公最後之作，故其自序有曰：「噫嘻！年至九十有一矣，日月尚有幾何，則此集乃古詞之亂辭，今曲後之尾聲

也。從此韜藏筆墨，結舌無聲矣。或乃曰：翁之止詩，得無若淵明之止酒乎？又不覺拍掌大笑。竟以次年春卒，時年九十有二，此意應否在跋中敘及，此應商榷者一也。詩草前，印李肖韓先生新序，次印夏之蓉舊序，次印九溪讀詩十則，而以九溪遺像，裝於李序之前。其他如清史，省縣各志，及湖南文徵，沅湘耆舊集，十學薪傳等傳，限於經費，擬暫付缺如，俟將來經費有着，再行刊入九溪別集中，兄意以為如何？此應商榷者二也。九溪遺囑，以其立言沉痛，後嗣有負太多，幾令人不忍卒讀，若刊入集中，恐族人不甚願意，故擬暫不錄入，俟遺書第三四輯出版時，再行補刊，似較體面，兄意以為如何？此應商榷者三也。拙撰跋中文詳列書目，因九溪公所著書，卷帙浩繁，即將來恐亦不易刊行，故藉此機會，於跋文中敘及，俾讀者得見公所著大凡也。此種辦法，究不知得體否？此應商榷者四也。公萃三十餘年之精力，在考古源流一書。此書恐已萬劫莫回，而公自序一篇，文簡而賅，所佔篇幅，不過一頁，擬附入詩草後，其他各輯自序，昔已隨輯刊行，故暫不錄，兄意以為何如？此應商榷者五也。以上各點，請速示我。此外尚有請者：（一）兄於九溪遺稿之搜集，及督我勉我，經二十餘年之關心，又尊大人之掌管經費，煞費苦心，不辭勞怨，此里中人盡知之。拙撰跋文中，應致謝意，雖曾提及，尙欠詳盡，因弟學荒蔓，不敢與文事，故每覺詞不達意，尙請大筆補充。（二）書簽乞轉請朱廳長題署，從速惠下，以便付刻。

函尾附子梅重印九溪遺書第一輯跋一篇，文云：

『鋤經餘草及續草二種，先六世祖九溪府君遺稿也。民國辛巳，不肖庸猷校印畢，乃謹次崖略於後。府君生平學行，具見清史列傳。湖南通志，甯鄉縣志，湖南文徵，沅湘耆舊集各傳，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清學案小識，十學薪傳鈔等書，所著書，有考古源流六百二十八卷，典制大文一百六十卷，歷代詩匯五十卷，史事四卷，隨手雜記四卷，三禮圖並圖說八卷，喪服解十卷，祭禮解十卷，樂制考十卷，樂律問對四卷，周易中旨若干卷，陰符經發微若干卷，經義文便錄若干卷，文事日記若干卷，隨便脞錄八卷，行己錄十卷，治生要術四卷，書世叢書十卷，姜氏註解三字經一卷，古今粹玉十卷，詩文話六卷，觀其錄若干卷，四六偶存若干卷，醫方小識八卷，諺語省心錄四卷，地理抄錄八卷，以卷帙浩繁，未克付梓。其已刊行者，有周禮會要六卷，儀禮分節句讀四卷，考古略八卷，考古略補六卷，考古原始六卷，讀史紀略四卷，鋤經文略八卷，鋤經餘草十六卷，鋤經續草四卷，鋤經薤露吟二卷，鋤經寄生草一卷，鋤經風燭吟四卷，海內嚶鳴集六卷，分類三字經一卷，天祿擬草賦二卷，九溪家訓一卷，朱子性理吟一卷，五代史考證二十三條，麓山書院學約十卷，宋儒理學考一卷，短篇文稿若干卷，短篇官稿若干卷。咸同之際，屢經兵燹，版多灰燼。清季先君子月卿府君，既贖資爲府君購置專祠於經學鄉，復恐遺著久或失傳，命庸猷兄弟，隨時蒐集。先君子不幸於民元壬子見背，彌留之際，諄

諄以是爲囑。厥後：廣猷奉職舊京，季弟塋猷，負笈滬上，舟車所至，隨在徵集，斷簡殘篇，皆藏之行篋，越二十餘稔，所得亦既不尠，吉光片羽，皆海內孤本也。惟考古源流，典制大文二書，僅得十數卷，未能完整。府君畢生精力，盡瘁於斯，乃當時無力剗刷，年湮代遠，散失諸多，每讀府君遺囑，不知涕泗之何從也。甲戌春，會呈准本邑縣政府歲撥公租若干，爲刊印基金，敦聘秦先生先吾，按年儲積，又冀捐得若干金，乃取具書重行刊印，顏曰九溪遺書第一輯，其他各種，容俟續印，廣猷何人，敢云繼述，誠以府君畢生精力所寄，不忍湮沒，抑亦稍慰先靈於萬一云爾。」

廣猷者，子梅名也。子梅長於余十一歲，行年四十九矣，而於先生著述，搜集頗勤，暇卽與余商討刊行先生遺著事，兩人均貧，徒存宏願而已。余得此函後，比復書主張以清史列傳，冠於篇首，而考古源流自序，暫從緩刻，因此書尙有搜集全稿之可能也。子梅亦頗以余言爲然。新刻鋤繹餘草，有廖次峯（基械）李肖聘兩先生序，茲錄李序如後：

「寧鄉王九溪先生，歿於乾隆四十四年己亥正月二十三日，春秋九十有二。越今民國三十年辛巳之歲，已歷百六十一年。其六世孫廣猷，編輯遺書，先出鋤繹餘草續草二種。先生學業及著述要目，見李元度先正事略，呂泰十學薪傳錄。及羅汝懷湖南文徵。予昔跋先生遺令，敘述頗詳，詩歌特其餘事。然先生生清盛時，被舉鴻博，與修三禮，纂修律呂正義，所與游，多當世英賢

，往來倡和，今存海內嘔鳴集。歸主嶽麓書院，手書學約，訓迪諸生，於吾楚諸儒，最爲老師。今其詁經考史之書，雖多灰滅，不可復見，而學者先覩是編，懷鄉國之風流，景康雍之耆獻，必有流連慨慕與感於無已者。廣猷家世清貧，丁茲世亂，乃能刊行先集，以永其傳，予以是幸名賢之有後，而望故家子姓，聞而知效也。」

此書以活字排印，現已出版。藏寧鄉油草舖銅瓦橋九溪書屋王君子梅家。距甯鄉縣城三十里，可通郵政。每部售印刷工本費國幣二十元，以經費困難，印刷無多。海內圖書館及收藏家，當以先覩爲快也。甯鄉縣城各書店，及甯鄉民生工廠廠長王君任遠爲，均可代售。

九溪遺著，除上述外，遺囑所載，尙有四書短篇稿，天祿賦草，朱子性理吟，現均存子梅家。又有史事四卷，余未及見。其他未錄者，詳子梅跋中，不贅。先生書既闕分，子孫多散處甯鄉油草舖銅瓦橋一帶，力田自食，遺書不肯輕以示人，子梅任遠昆仲，雖竭力搜集，然家甚貧，力未逮也。此外舊家藏書，如甯鄉莓田書屋（在縣城側）梅雨蘇先生家，收藏頗富。長沙西鄉馬蘭港錢濟中先生（槩）家，亦有多種。潛山先生者，李肖聘先生受業師也。其母爲九溪先生六世孫女，（稱頌萬作女孫女，誤）。故得於舅家者甚多。潛山先生，現已物故。嘗余謂九溪先生著述之搜羅刊印，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爲功，必須中央或省政府籌撥款，組織九溪遺著刊行委員會，聘請李肖聘梅雨蘇諸先生爲

委員，而以省立中山圖書館或省立南嶽圖書館董其成，或可藏事，否則年代愈遠，湮沒愈多，將求現存者而不可得，固不僅鄉賢遺著，沒而不彰，實亦中國文化界之損失也。昔船山遺書，初刻於鄧湘皋先生，再刻於曾文正公兄弟，而何前主席芸樵主湘時，又由省政府資助上海太平洋書局二萬金，重新付梓，（事見船山遺書何前主席序中），今當道諸公，不乏有力者，必不讓鄧曾何諸公專美於前也。

（四）遺囑

九溪先生遺囑，（一名九溪先生分書遺券），自述畢生行事，及著述甚詳，實不啻先生自傳也。茲錄於後：

予年將九十，精神雖存，日月已逝，恐不獲與兒孫輩，久享四世一堂之樂。回首當年目一介寒儒，蒙國恩登第，由教授舉博學鴻詞，入內閣爲中書，兼奉命爲禮樂經史三館纂修官，得出所學，以潤色太平。旋陞主政宗室。迄書成，告請省親終養。在籍蒙皇恩賜給祖妣考妣封誥，天書下降，鄉黨增輝。且兄弟宗族，聚處閭中，朝夕相見，其樂又待養中餘事也。後奉兩相國一尙書三薦經學，詔到日，值先人屬續之辰，雖先人含笑而逝，而予艱棘人，不敢應召，事在國檔策書中。後又奉兩大中丞，題聘通省嶽麓書院掌教山長，共十二年，奉旨俞允。予以年衰，至第九載辭歸，除雜用及分給外，凡所餘官俸學俸，悉以置通族祭田，置通族祠堂，置通族義宅，置忌日祭田，修族中支譜，置各處墓碑，置歷學紀恩碑，置通里銅瓦橋，置各處小石橋。迺刻手輯書：若

周禮會要，若儀禮分節，若宋儒理學考，若考古原始，若讀史紀略，若四書短篇稿，若天祿賦草，若鉅經續集，若鉅經文略，若寄生草，若風鶴吟，若澤內嘔鳴集，若九溪家訓諸篇，俱已刊布行世。而一生清苦自好，一足不入公庭，豪釐無暮夜之物，夢裏捫心，亦可安枕而去矣。獨有不能瞑目者，惟數十年纂輯考古源流一書，凡正編廣編續編補編四篇，共五百三十卷，大略見本書凡例中。外有所選詩匯五十卷，詩文餘話五卷，史事四卷，行已便記四卷，原已附在源流中，今又抽出，另爲別編，不入在內。又手輯典制大文考一百四十卷。維此二書，亟思發刻。因值置公產刻諸書勞費之後，力薄囊盡，不能舉事。又以溝壑日近，恐久後一有遺失，一則空費平生之苦心，一則終不能補學海元龜三通之缺，撫心悵望，獨有付之後人，任其主張，聽其商略，隨其力量，待其機會而已耳。爲此傳集兒孫等，令其焚香告祖，信手拈圖爲定，拈之者，獨自收掌之。其或取者及身發達，或其子孫昌熾，又或七家俱盛，則或一人獨刻，或七家公刻，或量家資隨力襄刻，或遇有力親朋及同學師友世誼助刻，天意人緣，事未可定，則表微闡幽，以發潛光者，此也。且典制書成，近年遠方，多未及見。至源流一書，則海宇至京師，無不知，陳榕門相國，已登載其名，於新增文獻通考中，而郡志縣志著作門中，又詳載刊行者，將三十年。且榕門及德純庵二公家，俱各已傳集多士，清鈔各冊，以爲藏本。邇來若能刊行，則彼此有徵相應矣。爾輩可作一新櫃貯之，以鎖封之，切勿爲風雨漂搖，勿爲童稚點污，勿許東抽西借，致有散失，以待時光。老天不負苦心，自有發揚之日，倘有一

字遺失，則九十老人，長有九泉之憾矣。豈若深藏發刻，公之海內，將使聞之者，爭稱我有克家之子，象賢之胄，繼志述事之人乎！此囑。時乾隆四十一年內申歲端陽後一日，九溪老人親筆付。憑公圖定，取掌書卷人，考古源流，係渾樸取；典制大文考，係人鶴取。」

此遺囑尾後，有民國六年丁巳閏二月十日，十髮老人程頌萬子大跋，其他題跋者甚多，以遺囑真蹟不傳，無法抄錄，茲錄程跋如後：

「此券里人錢潛山君彙持示，蓋錢母為先生玄孫女。先生所著書，寫本及刻版，同治初元，俱燬於火，若予所見，考古原始，讀史紀略等書，皆先生原刻，舊家尚有藏者，然亦如星鳳矣。因得此券，而箸錄之，以彰文獻，而備蒐考。丁巳閏二月十日，十髮居士程頌萬記。」

十髮老人者，寧鄉吐蛟湖人，旅京滬久，於鄉邦文獻，或未細考。其所謂燬於火者，以先生所刻諸書藏板，悉燬於火也。至手寫諸書，及已刻各卷，固未燬於火也。惟以代遠年湮，致多散失，則實有之。後儒不察，據十髮所云者而云然，致使先生遺著，愈久而愈不彰，吁！可痛也已。

(五) 九溪逸書考

王九溪先生著述要目，已見前文。而其畢生精力所注，則在考古源流，及典制大文考二書。惟此二書，以卷帙浩繁，無力付梓，而家藏稿本，又以代遠年湮，致多散失。民國三十年辛巳曆臘月二十七日，予因編輯先生年譜，請假回里，至其六世孫王君子梅家，子梅於舊篋中，出先生所著典

制大文考凡例及目錄各一紙，其凡例已錄入年譜中。子梅又盡出所藏書，因發現先生所著考古源流正編稿本兩本，典制大文考二十五本。嗣又與子梅於王村家發現考古源流廣編五本，典制大文考一本。因攜歸案頭，細為匯校，夜深風雪，寒氣逼人，不顧也。茲將二書內容錄後：

(甲) 典制大文考

典制大文考，一名典制文章，一名典制文考，為先生晚年所編，係節錄經史各文之有關典制者，而於左氏公穀，所採尤多。據先生遺囑所載，凡一百四十一卷，今茲所見，卷帙凌亂，散佚諸多，茲就現存稿本，並就原書，審其內容，重為分類，並分別存佚，錄目如次：

典制文考總目

- 一、天文（原稿已佚）
- 二、歷法（已佚）
- 三、潮汐（已佚）
- 四、災祥（現存一本）
- 五、方域（已佚）
- 六、山川（已佚）
- 七、形勢（已佚）
- 八、論天下大勢（現存一本）
- 九、大議（已佚）
- 一〇、封建（已佚）
- 一一、立國（已佚）
- 一二、建藩（已佚）
- 一三、君道（已佚）
- 一四、內治（現存一本）
- 一五、建儲（現存一本）
- 一六、訓儲（現存一本）
- 一七、讓國（僅存四篇餘已佚）
- 一八、詔令（現存一本）
- 一九、官法（現存一本）
- 二〇、臣道（現存三本）
- 二一、諫爭（現存一本）
- 二二、賞罰（已佚）
- 二三、和民（已佚）
- 二四、愛物（已佚）

- 二五、學校（現存一本）
- 二六、選舉（現存計半本）
- 二七、課績（現存計半本）
- 二八、正朔（已佚）
- 二九、祀典（已佚）
- 三〇、耕籍（已佚）
- 三一、佩服（已佚）
- 三二、宗廟雜祭（現存一本）
- 三三、廟宇宮室（已佚）
- 三四、朝聘（已佚）
- 三五、燕享（已佚）
- 三六、朝聘燕享補（已佚）
- 三七、會盟（已佚）
- 三八、射冠婚禮（已佚）
- 三九、喪禮（現存一本半）
- 四〇、葬禮（現存計半本）
- 四一、爲後（已佚）
- 四二、氏族（已佚）
- 四三、田制（已佚）
- 四四、農事（已佚）
- 四五、戶口（已佚）
- 四六、役法（已佚）
- 四七、賦稅（現存計半本）
- 四八、賦役（現存計半本）
- 四九、貢獻（已佚）
- 五〇、錢法（現存一本）
- 五一、鹽鐵茶馬酒市法（現存一本）
- 五二、貯糶（現存）
- 五三、倉儲（現存）
- 五四、荒政（現存以上三門共爲一本）
- 五五、漕運（已佚）
- 五六、河防（已佚）
- 五七、海防（已佚）
- 五八、國用（現存一本）
- 五九、理學（已佚）
- 六〇、節行（現存一本）
- 六一、經學（已佚）
- 六二、史學（已佚）
- 六三、諸子（已佚）
- 六四、兵法（現存三本）
- 六五、營屯（已佚）
- 六六、平邊（已佚）
- 六七、備邊（已佚）
- 六八、禮制（現存一本）
- 六九、樂律（已佚）
- 七〇、術數（現存計半本）
- 七一、方技（現存計半本）
- 七二、箴銘（已佚）

右典制文考總目，爲門七十有二，已佚四十四門，現存二十八門，已逾全書三分之一。聞油坊舖王君蔭仙家，尙藏有先生遺書多種，他日常一假觀，或能合成全璧，亦未可知也。

（乙）考古源流

考古源流一書，爲先生平生最大著作，其自序謂，悉力其中，凡三十餘年，雪夜風晨，舟中馬上，皆以稿本自隨，蓋紀實也。今嚶鳴集所載，考古源流序文，有雍正十年壬子湖南督學使習鶴序，乾隆三年戊午仇廷模序，雍正十三年乙卯王葉滋序，雍正乙卯吳大受序，乾隆六年粟榮訓序，乾隆四年己未宋薊齡序，雍正十三年乙卯彭仕商序，及陶燭序，趙宏儀跋，均以文長不及備錄。茲錄其現存要目如次：

- 正編卷之二十二
- 徵權考：關市之徵 茶權 酤權 明代雜徵
- 正編卷之二十三
- 市糶考：市糶總論 論民疾苦
- 義倉社倉法考：積貯法 戰國貯糶 論青苗法
- 正編卷之二十四（闕）
- 正編卷之二十五
- 職役考：論役法
- 正編卷之二十六
- 漕運考：漕輓原始 漢代漕運 明清考 漕議
- 正編卷之二十七

國計考（與食貨同）：鹽鐵論 隋國計論 宋代國計

明代國計

正編卷之二十九

荒政考：周荒政 春秋荒政 漢代荒政 隋代荒政
五代荒政 宋荒政 明代荒政

以上八卷，缺一卷，實計七卷，合為一本。

正編卷之四十九

宮制考一（前缺半頁）

正編卷之五十

官制考二（原文闕僅存目）

正編卷之五十一

官制考三

正編卷之五十二

官制考四 歷代各官建置沿革考：史官

正編卷之五十三

官制考五 歷代各官建置沿革考：宗正卿（即宗人府）

正編卷之五十四

官制考六 歷代各官建置沿革考：內侍者

正編卷之五十五

官制考七 歷代各官建置沿革考（原文闕僅存目）

正編卷之五十六

禮制考：文公家禮參司馬溫公書儀 祠堂 先儒修譜論

正編卷之五十七

禮制考：五禮始具 史記禮書略

正編卷之五十八

禮制考：物用 冕服之禮

正編卷之五十九之一

禮制考：冠禮 婚禮

正編卷之六十

禮制考：歷代朝班之禮 考古朝親聘問盟會之禮

正編卷之六十一

禮制考：歷代燕饗之禮 歷代大射之禮 歷代巡狩之禮

歷代耕藉之禮 歷代親蠶之禮 祈禱之禮

正編卷之六十二

禮制考：歷代圭璧符節璽印之禮（僅存目） 歷代乘輿

車旗鹵簿之禮 掌冰之禮 行火之禮

正編卷之六十三（闕）

正編卷之六十四

禮制考：喪禮考（僅存目）

正編卷之六十五

喪禮考（僅存目）

正編卷之六十六

歷代大喪禮考

正編卷之六十七

禮制考：儀禮喪服考（僅存目）

正編卷之六十八

禮制考：儀禮喪服考（僅存目）

正編卷之六十九

儀禮喪服考補（僅存目）

正編卷之七十

禮制考：證法考

正編卷之七十一

禮制考：證法考（僅存目）

正編卷之七十二

祀典考一：馬氏端臨論郊祀

正編卷之七十三

祀典考二：明堂祀考 祀后土考

正編卷之七十四

祀典考三：歷代社稷之祭 歷代山川考（四望三望附）

蜡祭考（臘祭附） 歷代藉田之祭 親蠶祭 先蠶考

祀城隍考 封禪考

正編卷之七十五

祀典考四：歷代五祀之典 祈穫之典 歷代告祭之典

歷代忠義節烈之祭 歷代功臣配饗 祀太歲神考

正編卷之七十六

祀典考五：先聖祀典考：附太公廟祀考

正編卷之七十七

祀典考六：宗廟考：祭廟之始

正編卷之七十八

祀典考七：宗廟考：漢代宗廟之祀 唐代宗廟之祀

正編卷之七十九

祀典考八：宗廟考：遼代宗廟之祀 明代宗廟之祀

正編卷之八十

祀典考九：諸侯宗廟 昭穆考 昭穆遷毀之法 祫禘考

祫禘考 祫禘之義

正編卷之八十一

樂制考：原樂制；總論 定五音法 五音相生 五音三分損益

分損益

正編卷之八十二

樂制考：原樂制 八音之屬

正編卷之八十三

樂制考：上古樂制

正編卷之八十四（闕）

正編卷之八十五

樂制考：春官

正編卷之八十六

樂制考（僅存目）

正編卷之八十七

樂制考：諸儒總論 律呂新書 律呂證辨

正編卷之八十八

樂制考：歌曲考原（僅存目）

正編卷之八十九

刑法考一：刑制總論

正編卷之九十

刑法考二（僅存目）

正編卷之九十一

刑法考三：赦宥 魏晉六朝刑制 諫赦

以上四十三卷，闕二卷，存目者十卷，實三十一卷，合

正爲一本。黨末先生自批云。尙少六本未抄。則其另有草稿可知。

廣編一百九十三

史學考：困學紀聞考史（王伯厚本）

以上爲一本

廣編一百九十四

史學考：困學紀聞考史（王伯原本）

以上爲一本

廣編一百九十九

經史雜考：學齋估畢摘錄（百川學海）

以上爲一本

又未分編及未分卷一本

經學考：詩經：張氏未詩說 王氏柏詩疑

右現存考古源流稿本四十三卷，計七本。謹按先生自序

，謂是書爲門二十，爲卷六百二十有八，陳文恭公與先生書

，謂原分正廣補附釋五編，而先生遺囑所載，則謂『考古源

流一冊，凡有正編廣編編補編四編，共五百三十卷，……

……外有所選詩匯五十卷，詩文餘話五卷，史事四卷，行己

便記四卷，隨手雜抄四卷，今又抽出另爲別編，不入此內，

，則詩匯六十七卷，當即陳榕門先生所謂附編也，而儀禮分

節句讀四卷，爲學史與圖富及長沙太守呂南村所刻，周禮會

要六卷，爲巡撫陳榕門所刻，均係從考古源流中抽出，則實

存者當爲五百五十一卷，而風燭吟自序，謂『整頓平日所著

考古源流五百四十五卷』，庶幾近之。今茲所存，僅正編三

十八卷，廣編四卷，未分編一卷，而釋編、補編、則未之見

，以風燭吟自序所云卷數證之，則尙缺五百零二卷，嘆古人之不作，恨遺書之散亡，編校既竟，有深慨焉。

(五)附錄

附錄一 清史儒林傳王文清列傳

王文清，字廷鑑，湖南寧鄉人。雍正二年進士，授九谿衛學正，轉岳州府教授，以憂歸。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報罷。十四年，大學士史貽直，阿克敦，侍郎梅穀成，俱以潛心經學薦，詔分修三禮。踰年，選資慶府教授，大學士朱軾奏留，改中書科中書，分修律呂正義，遷宗人府主事，尋乞養歸。十七年，再舉經學，以父喪不赴。文清淹貫經籍，尤深於禮，在三禮館時，爲桐城方苞所推挹。嘗著周禮會要六卷，約括注疏諸說，疏通字義。又著儀禮分節句讀，以句讀爲主，略有箋注，不欲其繁，皆便讀者。又著考古源流六百二十八卷，爲門二十，自序稱：合三通學海玉海元龜考索衍義典彙種編諸本，校之；卷帙不必全收，而要義具足折衷，間出鄙見，而臆說則無幾。肆力三十餘年，以力綿未能付梓，乃先擇其淺近切要者，爲考古略八卷。他著又有三禮圖五卷，喪服解十卷，樂制考十卷，樂律問對四卷，周易中旨，陰符經發微，校定五代史，行己錄，家訓，治生要術，鋤經餘草，詩文略等書。文清歸後，布衣蔬食，杜門窮山中，桂林陳宏謀撫楚，勒碑所居，曰經學之鄉，聘主嶽麓書院，成就者四百餘人，年九十二卒。

附錄二 湖南通志王文清傳

王文清，字廷鑑，雍正甲辰進士，授九谿衛學正，學者

稱九溪先生。轉岳州府教授，丁母憂。服闋，舉鴻博，奉召分修三禮。次年選寶慶府教授，大學士朱軾奏留，改中書科中書，分修律呂正義，遷宗人府主事，召校刊經史，考御史，乞歸養。乾隆壬甲，再舉經學，以父喪未赴，遂不仕。益殫力撰述，著書數千萬言。桂林陳宏謀撫楚，勒碑於所居，曰經學之鄉，聘主嶽麓書院，門下士成就者四百餘人。年九十二卒，附祀屈原祠，並鄉賢祠，著述詳藝文。子運樞，歲貢，亦以學行稱。

附錄三 清學案小識寧鄉王先生傳

先生諱文清，號九溪，進士，官宗人府主事，課儀禮分節句讀，以句讀為主，略有箋注，不欲其繁。又課周禮會要六卷，亦約括注疏諸說，疏通字義而已。其凡例經文一字不遺，亦一字不動，然敍官亦經文也，而自五官之長外，餘言則俱刪之。又有考古源流數百卷，存於門人某某家，久之佚亡無存。卒年九十餘。

按考古源流一書，據先生遺囑所載，已分授子孫，僅陳榕門德容庵兩公，抄有副本。清學案小識，謂存於門人某某家，想係傳聞之誤。黃陶附識

附錄四 湖南文徵

王文清，字廷鑑，號九溪，寧鄉人。雍正二年進士，舉博學鴻詞，充三禮館纂修，以資授寶慶府教授。大學士朱軾，奏請留館，改中書科中書，兼律呂正義館纂修。遷宗人府主事，調經史館校勘，考取御史，旋乞假終養回籍。乾隆七年薦經學，以父喪未赴。服闋，遂不仕，年九十二終於家，

著述甚富。

附錄五 國朝先正事略

王先生文清，字廷鑑，號九溪，湖南寧鄉人。少工文學，舉雍正二年進士，官岳州府教授，母憂歸，哀毀逾禮。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未入選。以薦爲三禮律呂各館纂修官父，補內閣中書，遷宗人府主事，考授御史，告養歸，旋丁憂，年六十餘矣，曾哭踊如孺子。墓主嶽麓書院十餘年，多所成就。撰儀禮分節句讀，以句讀爲主，略爲箋註，不欲其繁。又周禮會要六卷，亦約括注疏諸說，疏通字義，以便學者。又著考古源流二百卷，年九十二卒。祀鄉賢，並附祀嶽麓屈原祠。

附錄六 沅湘集耆舊傳

先生博學強記，在三禮館久，書成，功第一。同館諸公，咸斂手推服。雍正間，鴻博經學兩制科，中外鉅公，交章推轂，無異詞。初官九溪衛學正，故九溪之號最著。所著書已刊行者，周禮會要，儀禮分節句讀，考古略補，考古原始，讀古紀略，鈎經餘草，續草，等集。其考古源流五百八十卷，典制大文二百餘卷，皆寫本。

附錄七 寧鄉縣志 同治版

王文清，字廷鑑，號九溪，通經史，嫻掌故，十歲能屬文，十三補弟子員，督學潘書原，巡撫趙松門，深賞之。二十六歲登賢書，徧游名山川，交海內知名士，學益進。雍正甲辰進士，補九溪衛學正，賑賑，詳貸餘米三百餘石，活甚衆。改補岳州府教授，詳舉北河壩荒地，得租三十餘石，

助生徒膏火。舉鴻詞科，赴都，充三禮館纂修。次年選寶慶府教授。大學士朱可亭奏留。授中書科中書舍人。兼律呂正義館纂修。遷宗人府主事，旋調經史館校勘。以父年老，假歸。四月復館，奉上命校勘五代史。摘取三十四條。丙寅，諸館書成，優敘，考取御史。旋乞歸養回籍。越六年，召九卿以上，各舉經學一人，大學士史貽直，阿克敦，侍郎梅穀成，皆以文清名入薦。調取赴京，值父喪不赴。服闋，戚友促行，蹙然曰：吾始仕，為祿養計，今無可養，厚精何為？且自筮仕以來，未補外職，是天假以讀書緣也。再出或外補，箸述不幾荒乎？遂不仕。惟延課子弟，及聘修誌乘，則曰：此足資吾考訂也。以所得修金，置宗祠，祭田，義莊，登銅瓦橋，中丞陳某，旌其宅里，曰經學之鄉，延主嶽麓書院講席，六年，題奉紀錄，後辭不就。文清自通籍後，門下士成就者四百餘人，凡名卿鉅公，無不折節交之，贈答詩文盈篋。所箸書，刊行數百卷，手錄稿本，共七百六十餘卷，藏於家。壽九十二卒。嘉慶壬申歲，嶽麓肄業生謝其主於三閭大夫祠，春秋致祭。戊辰，入祀鄉賢祠。

附錄八 寧鄉縣志（民國三十年出版）

王文清，字廷鑑，號九谿，一部銅瓦橋王氏。祖國林，別有傳。文清十歲能文，十三入學，督學潘宗洛，巡撫趙申喬深賞之。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中湖廣鄉試，徧游名山大川，交海內知名士。雍正二年甲辰進士。六年補九谿衛教授。七年饑，奉委協賑，詳貸賑餘穀三百三十九石，全活甚衆。九年改岳州府教授，詳舉北河壩荒地，得租穀百三十餘石，助生徒膏火。十二年，丁艱歸。乾隆元年，巡撫鍾保，學使

吳大受，舉應博學鴻詞，召試，報罷。大學士鄂爾泰等，奏充三禮館纂修。二年選寶慶府教授，鄂爾泰復奏留，授內閣中書科中書舍人。四年，遷宗人府主事，兼律呂正義館纂修。五年兼經史館校勘，京師為之語曰：記不明，問文清，解不真，問維新，維新茶陵彭尚書，時充三禮館副總裁也。八年秋，假歸省父，還京，奉命校刊五代史，摘進三十四條。十一年夏，諸館書成，銓敘第一，取考御史一等第三名，以父老乞養歸。纂縣志、府志，主嶽麓書院。十四年十一月，詔舉經學，大學士史貽直，阿克敦，侍郎梅穀成，皆舉以應，值父喪，不赴。年六十餘矣，猶哭踊如孺子。服闋，戚友趣行，蹙然曰：吾始仕，為祿養計，今無可養，厚精何為？且自筮仕以來，未補外職，是天假以讀書緣也。再出或外補，箸述不幾荒乎？遂不仕。巡撫馮鈐，喬光烈，德福，續題主嶽麓書院，門下士成就者四百餘人，嘗歸主玉山書院，補撰書院志，前後所得俸修，除給饗外，悉以置宗祠祭田義莊，輯族譜，登銅瓦橋。陳宏謀再撫楚，勒碑於其宅前孔道旁，曰經學之鄉，晚歲以未刊箸述七百三十卷手稿，分授子孫珍守，四十四年卒，壽九十二。嶽麓諸生，謝祀三閭大夫祠，嘉慶戊辰，祀本縣鄉賢祠。

乾隆初，文士承康雍餘風，雖務博洽，而猶吸膺宋儒。文清學既淹貫，踐履尤嚴。故梅穀成方苞之倫，皆盛相推挹。箸書幾及千卷，設成稱其徵引富，考核精，三禮諸書，不為異說，敘明章句，以便蒙誦。詩文案胸臆而出，不事華縟，子孫皆服習其教。數世不衰。其銅瓦橋故居後嗣，至今耕讀不替。弟子甚衆，新建呂泰，尤有名，嘗撰十學薪傳若

千卷，於文清學術源流，推闡至悉。寧鄉經儒，自易絳外，莫如文清，以同時賢哲論之，蓋江永汪紱之次。然考古源流，既已灰燼，他書亦多不傳。四庫館惟周禮會要入存目，讀薪傳序，亦足窺見崖略焉。

運樞，字區木，號石岡，文清次子。以歲十三經入泮，旋食餼。乾隆四十三年歲貢。樸直強立，不因人熱。外舅彭維銘宰江津，招之，舟抵宜昌，聞將令援例入官，遂返棹。達官延課其子，許營出身，辭益力。有書從京師來，詢其子應試名，擲諸地曰：「欲污吾兒，令拜恩私室耶？」或勸其肄業成均，可選訓導，以親老辭。家落，售產搜刻業師黃榕所著學庸心解行世。曰：「及吾力猶能給，聊為報爾。」子人作，官樂平丞，迎養時，以清慎勤為訓。及歸，年七十三，忽命卜葬地，逼省弟姪家還，沐浴以俟，詰朝端坐卒。弟懋，字茂園，乾隆四十八年舉人，歷任興寧沅陵教諭，署永順府教授，主玉潭書院，所在以端士習為本，卒年八十八。琳，字玉木，家居奉母。文清著述刊行者，皆其手校，倡修芒種橋，捐田六畝餘入宗祠，卒年八十一。

人作，字倬堂，運樞子。博學工書，論說多根掌故。國學生。乾隆丁酉北闈薦卷，考充四庫館校錄，議敘直隸州州同，借補江西樂平縣丞，歷署石城安仁安遠高安萬載諸縣縣丞，所至有能聲，以不阿上官，罷歸。家無儋石，廣西不樂知府清柱，聘修府志，即豪筆出遊，足跡不至者，惟閩晉。結交多名士，贈金隨手散盡，嘉慶丁丑，年七十四，偕友遊虎丘，卒。弟人定，字彥農，別號石楞斲，監生。博聞通記，居油草鋪，茨廬數椽，嘯歌自得，婦女能詩，紡績織具

，皆吟筒也。卒年七十九。從弟虔，字經暎，父運槐，廩生，課子嚴，虔弱冠知名，嘉慶十八年拔貢，學使湯金鉞譽為宿學。性灑脫，不營省，有亡筭繩孫堂集，弟子陳本欽，僅錄其所知詩二首，入耆舊集。虔弟鴻彥，諸生，文清孫三十人，人鶴居長，乾隆戊申歲貢，少以經義見賞於陳宏謀，鴻彥最少，從兄讀書水月庵，閉戶絕人事，嘗謂科第，時命為之，詩文亦易構，惟經義非潛心探討數十年，不能得也。竟病瘵卒。佺原，名翼，字敬亭，父運榮，字曙宇，文清從子。善讀，試不利。家居課子弟，謂志道德不志功名，斯家聲弗墜，能詩，壽八十一。佺，道光戊申歲貢，幼與兄人熹齊名。枕經薛史，課徒文，行交勵，弟子發名成業者甚衆。贖族人子鬻身為奴者，給資，使謀生理，成室家。宅邊有楓樹，大數十圍，日吟嘯其下，自號蔭楓逸叟，壽七十七。

開珏，字栗亭，文清曾長孫，端慤力學，嘉慶庚申舉人，大挑，以教諭歷任沅江新化通道會同諸縣，訓迪勤懇，有經師人師之目。迎養其母，極洗腆之慶，族戚之貧乏者，盡力周之，而自奉儉素。母喪，哀毀骨立。道光丁酉，選知縣，乞病歸。又十年，卒，壽八十六。

開瑩，字竹君，祖運桂，負才學終，國學生。父人備，性寬緩，運桂每以煩辱事矯之，人備婉順無稍迕。開瑩，學問淵博，道光丙戌歲貢。初短於記悟，父令坐暗室中，寂守方寸不動，三閱月，記性頓開，由是攻苦，遇有心得，輒錄之，積稿數十牒，作嘯碑賦數萬言，見賞於學使湯金鉞。擬選拔，以赴試稍晏。未得與，遂絕意進取，授徒自樂，德鍾澍李隆尊童秀春，皆出其門。詩文瑰麗雄偉，有病吟集，

鍾澍為掇其尤者，將以付梓，未幾鍾澍卒，稿軼。孫劭霖，咸豐十一年從軍安徽，隨克潁州和州，同治三年，陣亡於含山縣。

開璋，字雲樵，人定子，清修績學，以善養親。道光元年，舉孝廉方正，十七年恩貢，主鄱縣泚泉永州濂溪兩書院，課士本其家法。詩文拔俗，畫法師劉惜，妻文先謚，及子婦均能詩，先謚卒，年甫四十，不再娶，講業著書以老，年七十四卒，從子宏熹，曾孫日楨日榕。

開瑾，字經鄉，祖運楫。開瑾勤學，至老不倦，手鈔諸經傳註，至數十帙。事嗣母唐至孝，夏扇枕，冬溫席，曲得歡心。館某家，夢持白木楮，以為不祥，星夜馳歸，母病果劇，遂光庚戌國恤。開瑾授徒鄱塾，百日內，學子無敢薙髮者。性方嚴，言動不苟，鄉里敬憚。詩詞清雋，有率性吟草，咸豐二年卒，年六十一。

附錄九 王九溪先生傳

錢維曠

先生諱文清，字廷鑑，號九溪，學者稱九溪先生。

先世有功於靖難，事平，議敘，得為湖廣都司，著籍焉。

明亡後，有官長沙衛指揮者，遂移住長沙府屬之寧鄉縣。

先生自幼聰敏，十歲能屬文，十三補博士弟子員，督學

潘書原，趙松門，皆極賞之。中康熙某年恩科鄉試舉人，入

京會試，不第。然得交海內知名士，而學益進。雍正二年甲

辰，（原稿作雍正三年，誤。）成進士，殿試三甲，以知縣

用。先生呈請改教，遂補九谿衛學正。九谿衛者，今湖南安

福縣，（按即今臨澧縣）居沅水之南，澧水之北，山川幽窈，士習淳良，先生樂而安之。在署中，日以講習著書為事。

會飢，地方大吏，屬先生監賑。賑畢，有贏米二百餘石，先生以貸貧民，全活者衆。旋調岳州府教授，詳墾河北荒地，得租一百五十餘石，以助書院生徒膏火，書院之士，益盈。

丁母憂，去職。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報罷。以薦為三禮館纂修。次年選寶慶府教授，當之任，大學士朱文端公

軾，特奏留。改中書科中書舍人，兼律呂正義館纂修，遷宗人府主事。三禮律呂館書成，羣公歛手推服。調經史館校勘

，以省親乞假南歸。四月還館。有命校勘五代史，蒙采擇三十四條，附五代史諸編後，刻行。丙寅，諸館書成，優敘。

旋考取御史，未傳到，乞養回籍。越六年，高宗詔九卿以上，各舉經學一人，大學士史文靖公貽直，侍郎梅循齋毅成，

皆以文清名上，奉召，以父喪不赴。服闋，戚友促行，先生愀然曰：『吾始仕，本為祿養計，今無可養，厚精何為？且

策仕以來，未補外職，是天假以讀書緣也。再出或外補，箸述不幾荒乎？』遂不出，惟延課子弟，及聘修志乘，則曰：

『此足資吾考訂也。』以所得修金，置宗祠，義莊，祭田，

整銅瓦橋，置閘，灌良田百餘石，耕耨稱便。會當事題請主講嶽麓書院，得旨俞允。先生於是出其所學，為嶽麓書院學

規，十有餘條，以真西山大學衍義，邱瓊山大學衍義補，五子近思錄，歷代名臣言行錄，司馬光資治通鑑，杜佑通典，

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爾雅禹方輿紀要，成繼光紀效新書，真德秀文章正宗，以及康熙乾隆所欽定經史各籍，以

教學者。於是湖南之士，盡羞為入股試帖，而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觀念以生，儒風丕振焉。桂林陳

文恭公宏謀，巡撫湖南，耳其聲望，彌致敬盡禮，而先生益

抗顏以師道自居，論者謂其教學規模，爲前此數百年之所未有，而湖南人才之盛，始自先生，不爲過言也。後文恭再撰

也，嶽麓書院諸生，祀之於屈子祠。後嘉慶戊辰，入祀鄉賢祠。

湖南，而先生益老，門下士著錄者益多，乃義題其鄉曰經學之鄉，士論榮之。先生卒於乾隆己亥，（原稿作嘉慶壬申，誤。）年九十有二。所著有考古源流五百三十卷，典制大文

論曰：吾湖南學派。在滿清時，都啓自二王先生。二王先生者，一船山先生，一九溪先生，是也。自咸同以前，人知有九溪先生，而不甚知有船山；咸同以後，漸知有船山，而不復聞有九溪。無九溪則湖南忠清之功不著；無船山則湖南革命之黨不興；二王先生於湖南，關係重矣。維曠少時，聞父師言九溪先生教學良法。及長，閱沅湘耆舊集，與湖南通志，十學新傳，國朝先正事略諸書，想見九溪爲人。至嶽麓書院講堂，觀其規則，雖寥寥數語，亦足發人深省。及閱船山遺書，見其談種族，而華夷之辨極嚴。又恨九溪不與同時，祇言忠孝，令會胡爲異種以殺同種，使漢人遲脫於滿人奴籍者，蓋數十年，寧不哀哉！然船山議論高，而辦事之才拙，故獨宜於破壞。九溪之教，便人於天下事理，咸有規矩法度之可循，則其門弟子之勃然以興，且長於建設也，豈不宜哉！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於九溪先生教人之法，尤思慕無已云。

一百四十一卷，歷朝詩匯五十卷，儀禮分節句讀若干卷，周禮會要六卷，宋儒理學考若干卷，考古略八卷，考古略補若干卷，考古原始二卷，讀古紀略若干卷，鋤經詩草十六卷，鋤經續草四卷，天祿擬草賦，寄生草風燭吟，薤露吟各若干卷，隨手雜錄四卷，四書短編若干卷，詩文餘話五卷，史學四卷，行己便紀四卷，海內嘵鳴，若干卷。其中周禮會要，考古略，考古原始，鋤經餘草已刊行，且進呈於四庫。其他亦自刊。惟考古源流，及典制大文，雖寫正，未刊。歷朝詩匯，未刊，亦未能寫正。故先生卒時，尤眷眷於此。先生之學，根柢宋儒，而實學求是，遂開湖南且古未聞之學派。初

贊曰：孔孟既遠，儒學支分。繇漢迄唐，博學於文。逮宋元明，始誇性理。尊王黜霸，有伊其士。太極無極，陰陽五行。燕坐而談，豪傑所輕。先生說經，實事求是。典章制度，於掌可指。生徒著錄，近數千人。羅與歐陽，遂張楚軍。文自相臣，武惟將帥。高山景行，作傳之義。

湖南嶽麓書院講席，自先生後，能以學教人者，推先生高座弟子鴻臚寺少卿羅典。典傳其學於翰林院編修歐陽厚坤。及厚坤時，則嶽麓書院有身材生如唐鑑，胡遠源，曾文正，左宗植、左宗棠、賀長齡、湯鵬、魏源、羅忠節、劉蓉、羅文

部圖書室主任，北京大學講師，中國大學教授，署安徽天長縣縣長，鐵維曠撰。

僖、勞文毅等。及粵寇起，而曾文正左文襄羅忠節三人者，功業爛然。其餘咸以文學侍從疆寄之才顯。論者以爲先生之業，二傳而最盛，雖古河汾講道，其成績之偉，亦不過此云

。先生曾祖諱某，妣某氏。祖國林，孝子，寧鄉縣志有傳。妣郝氏。父禮華，妣彭氏。國林禮華，皆以先生貴。先生配廖孺人，妾某氏，子七人，惟運樞以歲貢知名。初先生之卒

湖南教育月刊 第二十六期

論 著

二三

作者小傳——錢維驥，字碩人，寧鄉人，丁酉選拔貢生，朝考二等，以直隸州判用。好康梁之說，戊戌政變，牽連入獄，鄉人官京師者，力救之，得免。游日本數年，遂以知兵自許。尙書鐵良，嘗命纂軍書若干卷。入民國，官天長縣知事。年五十七年。身後不名一錢，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經紀其喪。著述多散失，事詳寧鄉新縣志。

附錄十 書錢維驥著王九溪先生傳後

秦薰陶

錢碩人先生所作王九溪先生傳，言湖南學派，啓自二王，旨哉言乎。惟以九溪不及見船山，遂祇言忠孝，致令會胡爲異種以殺同種，爲九溪罪，似過苛焉。船山生於明季，躬與復明之役，身事永歷之朝，痛故國之淪亡，辨華夷以見志，功固偉矣。九溪生康熙全盛之朝，值天下大定之後，而當時文網之密，動輒族誅，以亭林梨洲之賢，猶專重於訂經考史，九溪身仕清廷，似不能以諱言種族，爲九溪罪。假令九溪生天啓禎崇之間，目覩明社覆亡之慘，其必窮山終老，不事二朝，與船山亭林梨洲二曲，無殊焉。觀其於羣公交薦之時，惓惓以歸養爲志，則其出處進退，固皎然泥而不滓者也。船山九溪，易地則皆然。嘗論二王之異同，足窺湘學之門徑。船山承晚明王學空疏之餘，獨尊濂洛關閩之緒，而於張橫渠正蒙一書，服膺備至，注釋尤精。九溪於乾隆漢學倡隆之時，特立獨行，篤宗朱子，於具有朱子性理吟之刻，有宋儒理學考之編，立身行己，恪遵宋儒，規矩準繩，不失法度，其同一也。船山考訂羣經，著述甚富，其遺書中，有周易

稗疏，尙書稗疏，詩經稗疏，春秋稗疏，四書稗疏諸書。九溪經學，名重當時，陣榕門榜其鄉居，吳廷華推其精博，而呂泰十學薪傳敘，記述尤詳。今其遺著存目，有周易中旨八卷，周禮會要六卷，儀禮分節句讀四卷，三禮圖五卷，喪服解十卷，祭禮解十卷，樂制考十卷，樂律問對四卷。雖周易中旨等書，業已散佚，而周禮會要，儀禮分節句讀二書，至今尙存，以漢儒之考據，闡鄒魯之遺經，其同一也。船山修永曆志，於永曆死難諸臣，闡揚備至，雖屬私家之著述，亦足補國史之闕訛。九溪歷修湖南通志，長沙郡志，寧鄉縣志，廣西潯州府志，於忠孝廉節，極爲關心，一字之成，千金不改，事見錫經文略及海內嚶鳴集與長沙太守呂南村往返諸尺牘中，闡潛德之幽光，存千古之信史，有功名教，其同一也。船山史論，議論高超，其讀通鑑論，宋論諸書，卓越千古。首重華夷之辨，心傳直紹麟經。繼黜申韓之說，政事獨尊儒術。九溪著考古源流六百二十八卷，典制大文一百四十卷，於古今典章文物制度，考據甚悉。今雖遺書不傳，而所存考古略八卷，考古略補六編，尙可窺其涯略。一則尙論史實，見識通宏，一則考訂典章，記問淵博。如鳥雙翼，各足千秋，治史之法不同，治學之方亦別，其異一也。船山治經，好爲創見，六編生面，爲之一開。九溪篤守先儒之說，惟恐或失，不敢立異鳴高。其中間出己見，亦必斟酌再三，審慎至當。謹嚴之態，可想而知，其異二也。船山於諸經精於周易，有廓清掃蕩之功。九溪邃於三禮，而於律呂尤精，自樂教之失傳，至九溪而復出，其異三也。船山著書，筆扎假諸親朋，書成卽以相贈，（事見其子致所作行述，及潘宗洛

所作傳。而歿後一百五十年，遺書復見於人間，鄧曾爭刻其著述。九溪一生精力，在考古源流及典制大文二書，以卷帙繁重，無力付梓，晚年將其手稿，分付子孫，而於遺囑中諄諄告誡，惟恐遺失。乃九溪之歿，迄今百六十年，不僅未刊諸稿，散失無存，而已刻諸書，板成灰燼。鄧曾不作，遺著難傳，每讀遺文，不勝慨嘆。文章顯晦，竟爾殊時，一則始散而終聚，一則始聚而終散，其異四也。合而論之，二王治學，船山如李廣行軍，人自爲便；九溪如程不識率部，刁斗森嚴。船山如李太白，九溪如杜子美，船山之學高而深，九溪之學博而大。要其啓發後進，導湖湘學派之宗傳，其功一也。偶讀錢傳，書我所憶。考其異同，就正有道。

附錄十一 陳宏謀經學之鄉碑跋

徵君王九溪先生，予值史館時，卽耳其聲望，而知其爲績學士。丙子，撫楚軍，（按丙子係乾隆二十一年，是年十一月，榕門調陝西），始得晤於嶽麓講席，相見恨晚，談論微至，旁人不識也。予旋有秦中役，悵然久之。壬午，再撫是軍，（按壬午係乾隆二十七年），癸未，耑延至署，白頭相對，形跡兩忘，每乘公暇，相與商榷古今，予偶商著典制一書，徵君乃出其手輯考古源流六白二十八卷相示，其書囊括淵博，洵爲宇宙大觀。乙酉（按卽乾隆三十年）解任，別徵君於銅瓦橋畔，留其家十日，子弟皆來接見，其成童類已熟習十三經，其成人則隨舉經義叩之，恒於註疏外，別有心得。理精識卓，能闡發前人所未發。余故表其鄉曰「經學之鄉」，並綴數語，勸諸貞珉，以誌家學之淵源。王氏其方

與未艾也夫！乾隆三十年乙酉仲春月，大學士湖南巡撫，桂林榕門弟宏謀拜題。

右陳榕門先生經學之鄉碑跋文也。碑在寧鄉縣城東三十里銅瓦橋側，（寧鄉縣志作四十里，誤。）距長沙城約七十里。碑文因風雨剝蝕，已不可辨識，僅存「經學之鄉」四大字於碑首。曩昔曾與符聘先生商及，擬構亭覆其上，而另置新碑，重鐫陳跋，未果也。茲從寧鄉縣志，錄出陳跋原文如右，以餉閱者。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秦薰陶錄後謹記。

附錄十二 呂泰十學薪傳序

曩余事九溪子，授晁景迂易式，李鼎祚集解，黃黎獻卦德統論略例，易數鉤隱圖，葉少蘊書傳，張子韶尙書詳說，許叔重說文，董道詩故，吳才老詩補音，劉執中中義，林奇卿周禮綱目撫說，陸德明經典釋文，衛正叔集說；余研悅五載，通其說辭。

歸後二年，曾張君佩瑜，劉君海峯，程君戢園，知九溪子學未盡，再往受業。授程泰之易原書譜，呂芸閣禮記解，張忠甫古禮釋文譌誤，李宏範法言註音義，卒業。復授杜氏、孔氏、范氏、何氏、孫復明氏、劉敞氏、劉仲修氏春秋，卒業。復授杜少山玉燭寶典，甘石孤經統宗，賈子明時令集解。旁及歷代方輿疆域書。其諸測圓履方抄忽，皆闡洞九章，一以周思兼湯若望衷斷利馬竇之太弱爲宗。

子太息曰：「先聖先師之道，盡是乎？未也。雖吾未知，矧子也！道懸虛器，學據實得。夫學，知易處難；處易持難；持易措難；措易行難；行易成難；弗克成也。爲其可成

，以傳後世。傳道若傳薪，火滅薪傳，薪傳道不敝。余默讀終身。

逮遊趙遊閩，見梨洲氏三經微旨，禮易要辨，易禮會通；石齋氏三易洞璣，往往昭合。而於咸於萃於井，則與洞璣別其音義。迺收京氏積算條例，陸乘氏意學，朱載堉氏樂書，李希才氏梅氏算書，糾決紕妄。

旅羈金華，遂辨正房審權義海撮要，鄭東卿疑難圖解，唐大衍歷，開禧立成，三歷洞元，黃應屋天象義府。

將行，而聞九溪子計，山頽木萎，吾將安仰。昔者，徐直方氏，李伯平氏，朱壽之氏，家宗陶氏，重相屬；比歲，顧君震肅，程君綿莊，王君琴德，朱君幼梁，猥相推；迺甄綜昔學於九溪子而敬述之，子志也。

蓋統究先聖先師之訓詁義蘊，以達於心之精微；知道原於天，明行於人。肇羲文，迄周孔，燦矣備矣。道也者，妙萬物而為道，賅萬殊而一貫；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言道之統宗也。孔子曰：「吾學夏殷禮，杞宋存，而文獻不足徵也」，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言道之支條也。是故道備於人，成於學。學之不講，吾憂也。天地定位，道行其間，百姓與知，聖人成能。學然後體道成道，河洛騰文；神聖順，則觀玩彌綸，與時偕極。體用無內外，祖衛分異同。丁孟京田別於先，荀劉馬鄭辨於後。河北宗王氏之注，江南判十餘家。孔穎達特識貫通，持擇濃醜，而三易尊陽康成輔嗣無歧旨，諸儒泥鄭立異，此未解也。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知來知微，紉於魯秦，為帝王無

加，為典常無愆，以昭法則，以信戒慎。往者蔡邕書歐陽夏侯古文，孔安國為註，而馬鄭莫窺，皇甫謐載之帝紀，至劉焯劉炫崇信之，華略失中，並疑皇甫，是為尊馬鄭乎？疑經乎？此未解也。

后稷公劉，肇跡三五之盛，文謨武烈，光熙鼎運之初，積累而興，陵遲而變，近取殷鑒，切陳周衰，故與尚書春秋表裏。毛鄭之學，大行晉宋，已得網維，而鄭儒何充舒瓊，妄肆附竊，甚至改經，此未解也。

禮原於天，殺於地，節文於百為，郁郁乎文，辨難聚訟，昔大小戴各自分門，王鄭各自異註，南北支派，涇渭殊流，徐遵明博通精審，準則經文，不苟同異，絜其體要，欲過康成，而熊安生不守師承，轉引卮說，不與雉瑣抉滯，轉病遵明。賈公彥謂九皇六十四氏皆有官，歷稽唐虞夏殷周，瞭如指掌，乃以七可疑，五不可信，十三斷闕之說，致疑周公致太平之書，此未解也。

古言春秋家祖鄭與，與所志約達微臧。指事著實而已。故凡說春秋家：雖必引端竟委，無取絜彼列此。自分發傳之三體，為情之五例，而文變義殊。夫體例觸類可長，須枝葉從其本根，而義理殊途揚鑣，豈方圓通乎鑿柄；杜預謂一字褒貶，數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以錯綜為六十四，而賈景伯許惠卿，尚引公穀，以生同異；不知左氏侍聖，杜氏傳左，以叩指歸，此未解也。

先聖稽古，端重授時，差忒不明，百度失理。自古以降，維下闕之尺，何承天之儀器，僧一行之鉤衡，執天心而寅天工，前聖起質，無岐焉。史家不明歷法，晉宋天文五星非

次，焉問其餘？唐宋元明天官，間用泰西，不識循古九章之義，且左傳國語，具徵觀象，人動天隨，忽先忽後，昭於符契。是以京房馳奏，言過著龜，理在地天之通，其法仍準宿躔、分次、劃野、爲刊、縮氣驗候，故孤經曰：「妄履象應光，一妄動象應兆，一庶民戕生象流形，俚儒分「推步」一占驗」爲兩學，此未解也。

漢魏郡國疆域，已多注釋舛互，南北分合割據，尤增紀載牽附，開寶熙甯，網羅訂證，元和郡國，太平寰宇，欲求志實，網舉目遺，曾分兩界之名，未舉三條之要，近吳人顧炎武，爲宅京記，繼見顧祖禹方輿紀要，謂其有體要而毀所記，乃取顧氏書甄采之，其命意標新，而爲圖則山名川號，多失步伍，祖禹謂履踏五嶽，余不敢信古之人未經，此未解也。

書契以來，權輿六經，以章經典，學官弟子，宮禁黃門，咸通小學，陸瓌詩疏，綴珠連冊，董彥遠謝啓編玉連行，並關傳箋之疏通，間資金石之校刊。近世士大夫，習陋畏古，罔明音義，既昧轉借之訓詁，或述偏旁之部分，指元經爲鑿空，訝雅箋爲臆見，罔稽來歷，率成著作，小用多机捏之譏，大運羅專用之咎，此未解也。

爰述子學，其類目分爲十類，各列例欲明其不得已之辨，例多者至數十條，例先於書，類終各系小序，標其大旨，書終則序其述學源流若茲。一易、二書、三詩、四禮、五樂、六春秋、七天文、八地理、九算術、十說文，統名十學薪傳，從校定者，門人楊中行，袁熙載，章堅。中行從余謁九溪子，袁熙載，章堅，私淑於余者也。乾隆戊辰孟冬朔月，

新建呂泰青陽甫自序。

吾華學術，敝於晚明，束書不觀，游談自恣，循至山人盈野，名士滿街，以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與魏晉清談，同爲世病，學術之衰，於茲極矣。清初諸老，出而正之，樸學之倡，如響斯應。亭林以博學於文，行己有恥，爲當世倡，梨洲以通經致用，兼攻史學，爲後儒法。船山史論，首辨華夷，習齋躬行，出於禹墨。此皆欲矯虛浮，返之樸實。東原繼出，考據愈精，高郵二王，尤爲瞻博。遠徵炎漢，考訂羣經，方之歐洲文藝復興之日，何多讓焉。九溪先生，生雍乾全盛之年，值海內昇平之日，出其所學，潤色太平，湖外文章，於斯爲盛。惜其著述，剗剗未遑，代遠年湮，致多散佚，繼絕學於先哲，發潛德之幽光，則後之學者，與有責焉。青陽之學，親炙九溪，十學之傳，聊存梗概，然九溪遺文，世難盡覩，藩籬之涉，捨此末由，爰錄其自序如右，並綴數語，以誌景仰云。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後學秦薰陶跋

附錄十二 九溪老人遺囑跋 錢渠

九溪老人，諱文清，余母王太夫人高高祖也。乾隆朝，以鴻博起家，歷官禁近，告養歸，三召經學，不起。著述數十種，考古源流尤最，聲譽之盛，冠絕當時。而家世清德，未盡刊行，藏之家數世。同治初，家燬於火，書板俱燼。余母聞之，爲涕泣數日，以謂先人心血，一旦盡矣。時余方童子，知其悲，而不知其所以悲也。稍長，讀書外氏，外祖母劉，爲言大略，心識之。後移家湘西，有業醫陳十一先生者，以其鄰近，數往嬉遊，見案頭有九溪老人遺書，歸告余母

母函以數石易歸，則零編斷簡，不成卷帙，謹藏之而已。成童後，讀書嶽麓，聞者輩談九溪先生學教時軼事，因盡讀志傳，感慕頗末。歸以嚮藏殘書證之，信夫一世文苑之英也。學固以饑驅浪跡，家居日昃，亦途不及過問。光緒辛丑，試令巴東，表弟蔭仙少尹從。携老人親書遺囑見示，云得之別房故紙中。余受而讀之，而知老人之以著述付後人，而期望之大蓋不啻垂涕泫而道之，心為之黯然。今余外氏，老人之後，所稱為七房者，或絕無嗣，或流寓不歸，餘多貧困，不能自振。然當嘉道之間，老人之子若孫，曾膺科第，縮印綬，號稱宿學者，甚盛也。以為老人遺囑之言，可俟之異日，烏知不虞之災，遽乘其後耶！可慨也已。今外氏所家藏已矣，而陳榕門相國，德純庵尙書兩家，所抄藏未可知，或者光遠而自他有耀乎！嗟乎！古之人單詞斷句，可以享名後世，而兼侑等身，或轉寂焉無聞者，不知凡幾。而老人之盛名之在人間，如麒麟鳳凰，可得聞而不可得見。然吉光片羽，如李之遺囑，則歷劫不化，展轉以入於蔭仙之手，毋亦有數存書！毋亦老人之精靈，將專注蔭仙，以搜轉之功，發其幽光乎！然則為蔭仙者，蓋其難矣！今蔭仙以貧故，幼而棄書，壯而奔走戎馬，僅博此區區末秩，以與世周旋，而拳拳於先生手澤，他日或遇陳德兩家之繼起者，遠溯通家之誼，以求老人著述之遺，老人必將默而相之，而不才如余者，方將馨香以祝之矣。蔭仙勉乎哉！光緒三十一年，秋九月之吉，寧鄉錢渠謹識。

棠大奇之。魏光燾官新疆藩司，以藥司履記。甲午中日戰起，隨光燾東征。後湖北江陵巴東宜都等縣知縣，總督張之洞，舉政績最優一晉知府。著有硯備詩，滄開合集，投筆集，問琛錄，各若干卷。弟子以李官聯為最有名。

附錄十四 王九溪先生遺囑跋 李官聯

湖湘學業，光於中世。明清兩代，彭炳四玉，靈巖逸士，書已刻於鄧曾，湘綺、葵園，學盛行於南朔。惟獨九溪一老，僻處瀟江，遺書不行於士林。後生屢知其名姓，予讀其遺囑，有深慨焉。先生拔起窮鄉，獨治樸學。由教數而舉鴻博，自中書入任纂修。經禮與於坊刊，律呂又其專習。於是博有周禮會要之作，有儀禮分節之編。生康熙全盛之朝，治務士不為之學。故吳廷華服其精博，多采其言。岳南村敬其闕通，遺男受業。事見皇清經解，詳於十學齋傳。王叔湖海文傳中，有呂泰十學齋傳敘，可見九溪學術之大凡。故榕門表其閭為經學之鄉，上擬鄭康成通德之里。遺碑道其深刻大書；每過其旁，低回瞻想。蓋先生於三禮之學，深蘊研幾矣。（先生故宅，在寧鄉大株樹，里人呼曰學堂灣，為先生當年家居授徒處。桂林陳文恭撫湘時，曾過其家，試生徒所讀書，諸經注疏，多能成誦，故立碑以表之。）而農之造宋論，識冠古今；壬甫之志湘軍，文追班范。先生集典制大文，百四十一卷，著考古原始，十餘萬言。而其考古源流一書尤為畢生精力所萃。京師已有錄副，而遺稿至今不傳。其考古原始，宋儒理學考，亦不行世。今惟考古略補，猶行人間。文之精者不存，存者或非其至，九泉之憾，何日能無。

往曾毅勇崇獎二通，閩瓊珩通考六典，人稱深識，挺爲英儒。先生手校歐史，殿本載其姓名，留意藝文，南皮列於史目。而李元度爲先生事略，羅汝懷爲綠漪文鈔，記其行事，都傷簡略。年時漸遠，後進無聞，則先生治史之勤，又將湮沒矣。詩文予所見者，有鈔經文略詩草數卷，其未見者，有寄生草，風燭吟，天祿賦草諸篇。其海內嚶鳴一集，皆名賢唱和之作，惜其稿失，風流寂然。其餘若麓山學約，刻石於講堂；九溪家訓，鏤版於宗牒；縣書省志，具載甚詳。而遺囑所載，又有詩匯五十卷，詩餘話五卷，行己便記四卷，隨手雜記四卷，都止存目，未見原書。寧鄉近世，文士輩興，隆觀易最以詩名，程頤萬最精語業。廖樹蘅著珠泉之集，梅英杰有胡謔之編。錢次郇述硯慵說詩，傅紹巖有東洲詩稿。皆生清季，體近變風。先生示範於二百年前，留稿至數千百首，抗聲倡導，厥績最多。而妙著不傳於人間，詩文遠遜於後輩，文章光氣，顯晦殊時，傳否固有命焉，蓋難得而具論矣。

辰終爲顯學。述其事行，詔我鄉人。（九溪之曾孫名開倬字雲樵者，亦有學行，著述甚多。）

作者小傳 李肖聃，長沙人。原名猶龍，晚以字行。清季以邑庠生留學日本，歸任梁任公秘書，主教湖南福湘女學，省立第一中學多年，現任國立湖南大學教授。爲文初學桐城，繼宗蕭選，於學無所不窺，著有桐園論文，及中國文學史等書。

予與先生，生同里閭，總角聞其才譽，弱冠見其遺書。蓋先師錢子，於先生爲外孫；而朱氏外家，鄰先生之故宅。每過講學之堂，尙思著述之業。痛其遺編焚於劫火，後嗣失其家藏。蓋朗軒坦齋，論學承朱，而先生考禮，篤宗宋儒。賀魏二賢，經世垂編，而先生典制，實開其先。鄒究地輿，左精紀要，而先生釋地，致精水道。曾王二郭，士禮最明，先生開道，後進循程。蓋先生始爲甚苦，而後學繼軌收聲。是以桐城姚永樸述先賢軼事，獨於湖南諸老，稱先生爲鴻生英矣。嗚呼！遺書自燬，朱次琦要有大名，著述成灰，卻懿

附錄十五 鄧湘皋訓導顯鶴，以吾縣王九溪徵君家書十數紙，裝潢成帙，書作於乾隆中，官主事時，歷九十年，徵君子孫，有以家事相訟於官者，訓導出此書以示，其事卽解。辛卯七月，獲觀此帙，詩以記之。 劉基定

一紙音書出，斯文尙典型。百年家訓在，遺墨忍飄零。瑣記奇字，叢談似擬經。老成傷代謝，今日想門庭。衆口紛謠詠，先生行自尊。子孫皆世守，吾道亦長存。舊業河汾遠，羣材杞梓論。直須輕利祿，詩禮溯淵源。我友雲臺客，人稱鄧仲華。詩壇專大將，學府得名家。繼繼悲滄素，取獻護碧紗。十三行自古，珍重比麻沙。下士忘卑賤，陳言務至公。有心隆古道，此誼足高風。士得千秋感，人思十禩功。貽謀徵福澤，欣慰兩家同。

作者小傳 劉基定，字子復，寧鄉一都人。劉氏聚居檀樹灣，有田萬頃，頗務侈靡，基定獨折節讀書，不問生產。道光中，新化鄧顯鶴官寧鄉訓導，基定以詩造謁，顯鶴少所許可，乃一夕盡焚其詩，而為之益勤，時年六十矣，其後

編詩，乃自交顯鶴始。後豐十年卒，年八十六，著有復園編年詩及文各若干卷，同邑劉典，謂其詩辨香阮亭，情深而意遠，為序刊行。此詩係梅公雨蘇，鈔寄王君子梅者。

報 告

湖南私立楓林初級中學概況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起至三十年六月止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校長周方呈報

(一)沿革 本校前身為湖南私立楓林農村實驗學校，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本校創辦入羅教經何炳麟羅元凱周方劉寶書黃士衡萬國均曾毅夫劉壽祺等，創設於長沙北門外楓樹坪。初辦小學，至二十三年秋，開辦高中工學團，招收初中畢業生方強等十二人，實行以工兼學，自炊自耕，除授以國文史地數理外，注重教育農事合作衛生等科之專門訓練。修業兩年期滿，於二十五年秋呈准湖南省教育廳，以高級農村師資訓練班名義畢業。旋私校師資班奉令停辦，本校於二十六年秋，又呈准開辦長沙市政府代用楓林高級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一班，招收毛鴻星等二十人，肄業一年期滿，於二十七年八月畢業。長沙火後，本校遷至新化高平，復於二十八年十月，請准湖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區，招收代用楓林高級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並蒙 教廳轉呈 教部，旋 部令師資班不

宜由私校設立，代用亦所不許，本校於二十九年春，遂遵令停辦。惟初中部以二十八年三月招收第一班，九月招收第二班，二十九年三月，招收第三班，九月招收第四班，三十年五月招收第五班，均於三十年二月，重新完成楓林初級中學立案手續，辦理至今。本校創辦時，公推方任校長，黃士衡繼任校長。至二十一年，黃辭職，公推方任校長至今。繼方任校長主任為萬國均，旋改選黃士衡劉寶書繼任。二十九年初重新立案時，照章另組校董會。校董多仍舊，黃事長改推仇鯨。至於校址變遷，於長沙火後遷新化高平，借用永固鎮校房舍，辦理一年，後仍以高平過於閉塞，遷校址於新化城南上田，租劉經元堂大屋一座，橫直共十三棟，樓上樓下凡八十餘間，教室寢室，禮堂食堂，天井球場操坪菜圃魚池豬舍牛欄俱備。二十九年秋，又在洋溪租有曲池

書院院址一大座，山地五千畝造林。本年春，又自購上田之八字岩炭灰季田畝山地，擬籌款自建永久校址於新化，留長沙校址另用，此本校沿革之大概也。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本校因注意勞動化生產化社會化之實驗，故行政組織較為複雜。茲將各部會股組織系統，列圖以明之。(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共職教員十九人，計大學畢業者六人，高師畢業者三人，其他十人。(內高級師範畢業者一人，專科學校畢業者五人，中學畢業者三人，職業訓練機關畢業者一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初中部現有一一、一二、二一、二二、三一、五學級。每級一班，五班共二百六十三人。原招男女同學，去秋因附近新化縣立女中各級均有缺額可插，本校因求設備管訓之便利，將女生數人，概轉學縣女中辦理。

(五)教學概況 本校為實驗集中教學，與工學教育，及兼辦社教之各種方法計，曾將初中課程分為三階段：第一學年以國文為中心，以社會科目之史地公民等為輔課；第二學年以數理為中心，以各自然科目為輔課；第三學年原擬文實分組，文組注重升學，以英語為中心；實組注重服務社會，以教育農事為中心，而輔以地方自治衛生合作等科。茲因新頒 部章，與本校原擬辦法至相接近，現除不放棄其原欲實驗之三種精神外，仍力求不背

部章。茲將各科目授課時數表列如下：(略)
至於教學方式，視各科目而有異同；以自學輔導為主

，注意啓發其自動研究興趣，力避免注入式之講演。如國文之注重預習，地理之重視製圖，歷史之重視列表，公民之重視行為陶冶，數理重視應用與演習，農事勞作重視實習，要皆本教育即生活之原則，以期收做學教合一之效云。

(六)訓育概況 本校素以公忠勤樸為校訓，故除致力於共通校訓禮義廉恥之修養外，便日以手腦合作，工讀互助相淬勵。所謂五子訓練，——腦、身、手、足、口——均於入學即逐年實施，且防偏重發展個人，忽視大眾，以故又懸自養養人，自教教人，自治治人，自衛衛國之的，以為終極目標。至於訓練制度，採導師制之精神，由教導主任、軍訓主任(童軍)督同各正副級任導師，按日檢查內務，及自修時秩序與風紀。除朝會週會紀念週等集體訓練外，早時升降國旗時有事則隨時訓飭。至分組分班或個別訓練，多由各級或班組導師行之。教導主任，亦隨時訓飭其不能自治，或抽考學業不努力者。

(七)學生活動 本校極注意學生活動之倡導，除各校例行之學生自治會組合外，下分級自治會，暨其他語言練習會，講演會、讀書會、音樂研究會、話劇團、助耕隊、農學團、工學團、社會服務團、衛生隊種種。如講演會有班級比賽，全體比賽，話劇團有週會演習，公開演習，農學團之下，分園藝、養豬養魚等組。工學團之下，分鉛筆、油墨、墨水、靴膏、牙粉……等組。分工合作，不僅行之校內，於溝通社會，尤所注意。除兼辦社教另設外，附工學團實施綱要以見一斑。(因工學團之稱，

可包農、社，故綱要中不列農、工、社等目。

楓林工學團實施綱要（附本文末尾）

(八)事務概況 校舍現狀除長沙楓樹坪校舍，暨洋溪曲池書院不計外，現所租上田劉經元堂，計有教室六、辦公室一、食堂二、禮堂一、教師住室二十、學生寢室二十、廚房三、浴室二、盥所一、廁所二、衛生室一、工藝室三、傳達室一、工友室五、圖書室一、猪舍三、牛欄二、雜屋十、操坪球場農場蔬圃魚池俱備。校具二七三〇件，教具四六六件，廚具一二四六件，儀器標本五五五一件，圖書五五〇三冊，暫因陋就簡，尙待充實於後日耳。

經費概況 全校全年收入，計公產收入二千元，基金利息洋四千元，學費九千元，補助費二千〇四十元，校董常捐二千元，合計一萬九千〇四十元。全年歲出：除特殊設備建置另籌外，經常開支，量入爲出。計薪資占百分之五十，設備費占百分之二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五，特別準備占百分之十五。（此係就本年上下兩期收支估計，出入所差，常不大也。）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原係湖南農村建設協進會所指定爲直轄實驗區，除長沙楓林小學及洋油池廖家渡洪山廟簡易小學，另由長沙報告外。其由本校兼辦之社教工作，——爲流動教學處，本期凡開辦十一所，由本校初中部導生三十四人輪教，另聘龍紹箕爲專任指導員，負督率指導考查全責。全校教師合組社教推行委員會，負責設計協助視導之責。本期共有男女學衆二一二人，畢業者三七人，其施教除文字教學外，尤注重民族意識之醒

覺，與公民常識，民族道德，衛生習慣之培養。以故流教所在之地，居民多起同化作用。如楊仲然李保生，因入流教處而自動入伍，李洪聲家因築牆與鄰家爭界口角涉訟，經導生江獨明反覆開導，而鄰家釋怨和睦通前。其他化莠爲良者，不一而足，三五年後，其庶幾風移俗易乎？且俟之將來有具體成效時，再詳告。

本校輔助流教之推行，尙有數事可供各校採擇者：(一)爲鄉村衛生事務所，本所原由本校自辦，但人事與醫藥之設置難週，因與新化衛生院合作，由院設第五分所於校內，由本校校醫楊健兼任所長，除兼用中西醫藥外，其較難治之症，可送院診治，並由院召集流教導生三十人，加以兩週之衛生訓練，使之入民間施治，及宣傳衛生。其所診治者，凡民衆學生家人，得受免費減費優待，以此鄉人稱便，入民校亦加踴躍。(二)爲小本貸款所：本校向代農村建設協進會在長沙辦有小本貸款所十數處。火後遷新，亦未放棄此項工作。雖因籌款不易，而借貸難週，然由校與會百端撙節，積數百元，貸與有正當職業，無不良嗜好之男女學衆，爲經營生產之用。其最高額十元，最低額三元，整借零還，男生多貸爲買種子肥料或子豬、或營負販生理之用。女生多貸爲買棉花紡紗織布織襪，或買布做鞋做衣褲賣之用。學衆家長，或忠實貧民，亦得請保借貸。此法實費小效宏，以之輔助流動教學，尤易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導生既於事前對貸戶之考查認識較爲明白，非其人不至濫借，既借之後，考查報告易得真象，其賺折贏虧，均可了然，而取

回本金，可免逾期與不守信約之一切流弊。而且用整借零還之法，隨時取回，隨時貸出，候補貸戶，更留心於已貸者之還本問題，常為調查報告真象。甚至貸戶打牌賭博之輸贏，與飲酒吃零食一切行動，若常有人監視之者。相繼而善，夾輔以成，民德民風，由茲敦厚。倘信用合作社以此為基，其效更廣。方意果欲化民成俗，除教育力量外，必借助於經濟力量，始易取草偃風行之效。可惜現銀行及合作機關，僅注意自行派員放款，而不推誠與教育機關合作，以致貸銀於民間後，考察教督無時，數貸款後，縱有救貧作用，而無化民作用。甚或中飽於士劣，流弊百出。及此厲行新縣制，及推行國民教育時期，安得訓練全部國民教師，皆成為合作貸款之廉能助手，則合作與教育前途之光無量矣。(二)話劇團與講演會：話劇團與講演會之功效，學生自身，既得口語流利之訓練，又因準備出席而自求豐富常識，了解時事，多言嘉言懿行，曲體人情，熱心服務社會。以此自娛娛人，自教教人，自治治人。故就教育本身言，其功效殊不可磨滅，而況在無正常娛樂與集體訓練之社會中，由學生以星期日外出宣傳，或公演，積之久而研之精，慎防流弊，時啓新機，化民成俗，亦可借助於此。本校學生既有此組織，每週分組預習，不禁旁聽，每月公演，每週專隊外出宣傳，民衆之受感化者似亦不少也。

(十)畢業生概況 本校初中部最高年級為三一，尚無畢業者，惟高中工學團時代，以高級農村師資訓練班畢業之方強等十二人，任銀行放款者一人，方強；主辦合作者三

人，劉培先，毛賢友，朱輝典；升廣西大學農院者一人，劉啓察；從事民教者四人，龍紹箕，譚德大，李湘沅，李耀湘；從事衛生事業者張大賢，從事縣政者，姚元銘，劉鹿銘；均能奮進不息。至代用高級民校師資班畢業之二十人，如毛鴻星，陳敦仁任銀行放款員，鄧星增，盧正元任稅務員，柴秉政辦報，陸海鳴升學農專，鄧秉堃戴孔陽胡景澄等任小學教師，劉康任任衡陽扶輪小學教職，雖因在長沙大火前畢業，有播遷轉徙而不通音問者，然其奮力於抗戰建國工作則一也。至遷新後所辦之第六區專員公署代用之高級民校師資訓練班陳玉豐袁名樞等六十六人，僅雖受業一年，而奉令中道停辦，未予畢業。然現因自身之努力，多服務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或投身抗戰前線。「天助自助」，吾即以勵我寒畯苦悶之青年，而尤望我教育當局，多開短期訓練班，令大學師範廣開函授班，俾此輩無力升學之有志青年，均得自建樹於抗建洪流中，青年之幸，抑亦國家社會之幸也！

楓林工學團實施綱要

- 一、本團以提倡青年手腦合作，互讀互助，實行勞動生產社會服務為宗旨。
- 二、本團定名為楓林工學團。
- 三、本團團員，暫就楓林中學同學中調選。其調選方法，由各教師及本團基本團員二人介紹體健行端，耐勞忍苦，富有獨立生產興趣或技能，確能奉公守法者，經本團幹事會通過，呈本團指導委員會核准，得加入為本團團員。

員。

四、本團組織，以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委員人選，由校長聘請各有關教職員組織之，設主任指導委員一人，由委員會公聘。另照所分組數，每組推委員一人或二人，為組指導。指導會之下設幹事會，幹事人選，由全體團員加倍公推，呈指導委員會圈定。

五、本團暫分農業生產組，工藝生產組，社會服務組，三組。團員各依其技能興趣，自動加入一組或兩組工作。

六、各組工作事項如下：

1. 農業生產組——分植產、畜產、加工、三項。除造林及果樹園藝之栽培工作，為全組義務勞動外，每人得兼兩項工作，其收益以純利十成之二為公益金，十成之八歸勞動生產者。（此勞動生產者之所得，組指導佔十成之一，其十成之九全歸工作團員。）
2. 工藝生產組——分化學工藝、（粉筆、靴油、墨水、油墨、化粧品等）文具用品、（紙、筆、墨、課本等）兩項。每人以專取一項為原則，其純利分配同前組。

3. 社會服務組——分衛生、合作、流動教學、家庭教育、巡迴文庫、化裝講演，及其他社會教育等項。其工作之報酬，得由指導委員會斟酌給與精神或物質之各種獎勵，以資鼓舞。

七、本團分團務會議，指導委員會會議，幹事會議，分組會議，特種會議等。團務會議，每學期開始及終結時召集之。指導會議，幹事會議，至少每月一次，分組會議，每兩週一次，其細則另訂之。

八、團員有破壞本團信譽，或工作不力，或舞弊徇私者，由幹事會議處，呈請指導委員會核示遵行。

九、團員如中途退出本團時，所有工作之生產，除確應酌給成本者外，其應享受之利益，概歸本團公有。

一〇、本團員組各項，得遵照本綱要另訂辦事細則。

一一、本綱要由本團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一二、本綱要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團指導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湖南私立復初初級中學概況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年七月四日止
三十年七月六日校長羅志一呈報

（一）沿革：

甲、創辦情形——本校經由朱綬菴、羅永紹、徐國楨先生等，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原名游學預備科，旋因有志之士，參加革命，遭滿清政府之忌，勒令停辦。迨辛亥鼎革，民國成立，乃由羅永紹先生

等，倡議續辦，改名復初，于民元十月二十八日呈准 教育部立案。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本校校址，原在長沙北門培元橋，民十六年馬日事變，十九年好匪陷城，兩次被毀，均經從新修造；二十年添購星街玉皇殿（

原養能女校)爲宿舍；民二十七年上期，因抗戰關係，奉令遷移新化縣城辦理，租定南門外羅氏總祠爲校址；旋因臨岳相繼失陷，時局緊張，乃於離城七里之北渡村，租借民房辦遷一期；復以時局轉趨穩定，又遷回羅氏總祠，並於祠側建築新式教室一棟，浴室二十間，廚房二間，又加租毗連之唐氏總祠及附近之楊氏總祠爲宿舍校舍，頗敷應用；茲爲合理與永久計，已於離城里許之李家嶺購地三十餘畝，現正興工建築，預定三年全部完成，不久之將來，復可遷移新舍辦理矣。

丙、歷年校長任職情形：民國元年本校校董會選舉羅永紹先生爲校長，任職一年，民二年改選彭熙雅先生繼任；民三年徐國楨先生繼任校長，任職三年；民六年改推袁毓煌先生爲校長，任職九年；民十四年改爲胡翼如先生繼任，供職十四年；民二十八年改由志一繼任，於茲又二載矣。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學校行政事務繁多，茲就整個範圍，製具組織系統表以明之：(略)

(三)教職員人數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六人 國內高等師範畢業者二人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六人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四人
中等學校畢業者九人 其他二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表

班次	年級	人	數	總	數	合計
六〇	三年二期	女	十三人	男		
六一	三年二期	女	二十人		女	
六二	三年一期	女	二十六人			
六三	三年一期	女	三十人	三百六十五人	三人	三百九十九人
六四	二年二期	女	五十二人			
六五	二年一期	女	七十人			
六六	一年二期	女	七十二人			
六七	一年一期	女	七十三人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係遵照二十八年部頒初中教學時間編定之，惟算學英語二科，各級每週仍定爲六小時，目的在使學生多樹根基，以期深造，茲列表如次：(略)

乙、教學方式：

1. 關於教學方法及充實教材者——本校各科教學方法，以科別年級之不同，故應用方式亦不一致，各科均定有教學綱要綜概，不外注重啓發兼以輔導，如限令預習擇要問答，練習問題，注重實驗，指導課外作業等；並於每學期開始，即由教務處，召開教務會議，商定各科教員，將一學期教程進度，預爲確定實行，其各科教本，遇有缺漏時，即行編印講義，或口授補充之。

2. 關於考查成績者——本校各科考試，以初中所學者爲範圍，不以本期爲限，使其知新必須溫故，而矯得此失彼之弊，其於國文英語二科，必須背誦，藉以熟能生巧，而期實得，此法施行一年來，收效甚大，每期考試，分臨時月考期考三種，成績平定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月考成績，總分數冠全校者，獎給永久紀念品；各級前三名，獎以信牋，臨時月考與期考各成績，照章以臨時月考成績，合爲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總評作爲學期成績，學期成績，列前三名，操行優良者，免收全期學費，學期成績總分列丁等者，或主科二門或各科三門列丁等者，概行留級，各生因以得獎爲榮，以留級爲恥，故多能發奮求學，成績增優。

(六) 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青年生理心理發達之程序，施行民族民權民生各種生活之訓練，養成體魄健全，人格高尚之青年，以肩負建國之大責。

乙、訓育制度——本校參照各種訓育制度之利弊，組織訓導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訓導處主任担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職員兼任之，共同負責處理訓育上一切事宜，並計劃一切應與應革事項。

丙、訓育實施：

1. 訓導委員會——本校爲增進管理訓導學生效率起見，特組織訓導委員會，討論關於訓育事項。

2. 環境布置——本校關於總理總裁及名人格言標語，與夫修養信條，教育宗旨，生理掛圖，衛生圖表等，分別揭示校中適當處所，使學生有所觀感，潛移默化，期收心身健全之效。

3. 團體訓話——於舉行紀念週，國民月會，升降旗典禮，及各種儀式時行之。遇有特殊事項，臨時召集。

4. 個別訓話——隨時考查學生思想行動，施行個別訓練，以免發生錯誤，遇有過失，誠意勸勉，俾深明過失之由來，而改善之。

5. 考查操行——根據修養信條，訂定規程，以爲考查操行之標準。

6. 檢查身體——自同體育處及校醫于新生入學時，檢查體格，以定去取；並每學期中，舉行全體檢查一次，遇有缺點及傳染病時，隨時注意防治。

7. 學生服務——本校教室修室寢室由各班級長輪流派定值日生，負洒掃整潔之責；其他班級公務學校公務，及社會服務等，尤加督促，以養成其勤勞習慣，服務精神。

8. 生活指導——分新生生活指導，日常生活指導，家庭生活指導，假期生活指導。

9. 學生自治指導——本校為養成學生自動自愛自治之能力起見，特組設學生自治會，每班選舉品學兼優之學生二人或三人，共同負責治理全校學生自治事宜，並予負責人以相當權限，使其以身作則，監督同學，規勸同學，並善予排難解紛，於此聯繫之下，故學生之思想言行，均甚明瞭，有過失極易立予糾正，而改善之。

10. 連絡家庭——分家庭訪問，懇親會，家庭通信等，期終並報告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及下期入學繳費情形。

11. 各種比賽——本校為收教學與體育上之實效及培養學生之活動興趣與競勝心起見，特舉辦各種比賽，如：講演比賽，越野比賽，球術比賽，學術講演等。

12. 獎懲——根據訓育規程及免費條例慎重辦理之。

(七) 事務概況：

甲、現有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本校除從新自建之教室廚房浴室外，餘係租賃羅氏唐氏楊氏三總祠，作為校舍，共有房屋一百七十餘間，尚敷應用。並因均係最近建築或修葺者，故房式新穎，空氣光線亦甚充足，差合辦學之用，二十八年下期，又借准湘黔路新化車站，為體育場，地面寬闊，佈置完全，足供學生活動。本年全縣運動會，即就此處舉行，校具方面，除現有之床、架、桌、椅、凳、櫃、屏、牌、文具、鐘表、旗幟、圖畫、工藝、體育、衛生等類共計一百七十餘種約值二萬餘元，均係遷校後從新購置，教員室學生教修寢室應用器具，均設備完全，其他禮堂儀器室書報室衛生室浴室游藝室合作社食堂廚房廁所及公共場所等，無不力圖完美與合理之布設，尤於儀器書報藥物等項，每期盡量增加，克臻充裕。

乙、修建情形——本校除於二十七年就羅氏總祠右後側，新建教室一棟，浴室二十間，廚房二間，並陸續改造唐祠楊祠廁所浴室及房間外，茲為永久計，已買就之城南李家嶺地基二十餘畝，正式興工建築，於本年內完成教室十二間，修室八間，其餘全部校舍，預定以三年完成，是地離城約里許，位居資江左岸，背山面水，氣象萬千，誠辦學之勝地也，附近又有新化縣有公地約十零畝，昔為跑馬射劍之用，故名打靶場，早經荒棄，本校已函請新化縣政府租借，作為建築體育場之用矣。

(七)丙、經費概況——本校雖受省款補助，但於前校長任內，學校迭遭不幸，耗費過多，已將補助費抵借一部份，故歷年收入減少，去歲考成，雖已酌加，究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本校遷移新地，設備費特多，近今物價高騰，至少已達十數倍以上，是以入不敷出，虧累達數萬元，除由志一墊出一部外，尚須差一二萬元之譜，近因擴充與夫建築經費等，在在需款甚鉅，且值此農村經濟窘促異常，就地籌捐，又非易事，處境奇困，於茲可見，惟是已下最大決心，蹈湯赴火，在所不顧，仰懇 政府務予實惠救濟，促其早日完成，則幸甚矣。

(八)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甲、民衆學校——本校每期附設民衆學校，由教職員及高年級優秀學生負責，招收貧寒子弟及失學民衆一

班至三班，書籍用器概由學校津貼，入學者，極爲踴躍，歷屆結業成績良好，深得社會之聲譽。

乙、壁報——本校於每星期編寫壁報一次，張貼於四城及鄉村要地，俾衆瀏覽。

丙、衛生知識宣講隊——本校以衛生事宜，關係民族健康，極爲重大，徵之民衆之不重衛生，多由缺乏衛生知識所致，故就團體家庭個人等衛生知識範圍，編定宣講大綱，組織宣講隊，於課餘或假期中城市鄉村，挨戶宣講，民衆極感興趣。

(九)歷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服務概況：本校遵照 部頒中學教育，以升學爲原則之宗旨辦理，故於遷新化後三載，畢業學生共計二百五十三人，升學者占過半數，餘以限於環境，或限於經濟，迫而服務社會者，占一大部，救濟之法，唯有添辦高中，以資補救。

湖南私立廣湘初級中學概況

民國十三年二月起至三十年七月底止
三十年七月校長羅樹甲呈報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蔣育寰、陳斗寅、李濟藩等二十餘人創辦。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十三年二月，賃湖南省衡陽江東岸竹山廟爲校址。七月，於廟右建教室辦公室共六間。教職員住室五間。十四年冬，購丁宅，改築爲教室及宿舍，距原校址半里許。十七年秋，購黃

姓園地，南與丁宅鄰。十八年冬，經始建教室，樓地三層，共十二間；十九年夏成。其北建自修室寢室，樓地共十間，南嚮。其南之東建自修室圖書閱報室七間，西嚮。又南建教室教職員住室樓地，共十間，北嚮。冬竹山廟退賃。購楊氏宅。宅西抵江東岸河街；東隔巷與校舍齊；於校門左樓置橋，二區通爲一。二十年春，改築楊氏宅爲禮堂寢室廚房

及校園；至是始可容生徒十二班。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後，衡陽不時遭空襲，本校於校內校外，設防空壕洞，幸未遇災。二十七年春，遷衡陽耒陽兩縣界之新市街，分賃四處，教學不便。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奉 廳令改組遷設耒陽附近之零洲坪，構茅茨校舍十一棟，以次落成。十一月十六日，昏時，突被火災，延燒八棟。呈准改遷耒陽公平墟雲山。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十三年二月蔣育實任校長。十五年秋，因事離省，由谷巨山接充。十八年春，改選羅樹甲為校長。二十七年春辭職，谷巨山復任。二十九年八月，奉令改選，羅樹甲復任校長。

二、學校行政組織（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據三十年上期記載。

甲、教職員共三十人；計職員男十七人，教員男十二人，女一人。

乙、資歷：專科學校畢業者一人，師範學院畢業者二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六人，大學本科畢業者五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十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六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表：每年級四班共十二班男女生共七百六十五人。

五、教育方針：（甲）教訓合一。（乙）社教合一。（丙）文武合一。

六、教學目標：（甲）提高學生讀書興趣。（乙）養成學生

求是心理。（丙）增進學生讀書便利。

七、教學概況：

甲、課程編制表三十年上期編（略）

乙、教學方式：遵照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修正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編訂。並遵照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以期適應戰時需要。

八、訓育目標：（甲）發展學生固有德性。（乙）培養學生善良習慣。（丙）造就學生健全身心。

九、訓育概況：

甲、訓育制度：1. 學期開始時，成立訓育委員會。委員以訓育部職員與各班級導師充之。根據訓育目標，議決全期各週訓練中心，按照實施。2. 每週星期六日課畢後，開常會一次，檢討一週中訓育狀況；並議決次週進行要點。

乙、訓育實施：1. 按照訓練中心，於紀念週工作報告中，剴切訓練。2. 導師各負全班訓練責任，每日將考察所得，全班及個別優劣情狀，即時處理，並登記

之。其情節較重大者，比交校務處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每週星期六日，將登記冊由常會交校務處彙集存查。3. 學期終結時，導師將各該班學生操行成績冊，交常會審查，分別升降去留，登載學籍簿。

丙、生產訓練與勞動訓練。1. 生產訓練：本校臨時校址雲山，外有塘三，均大而深。便於蓄魚。本期蓄魚本金二百四十元，秋季開學後可獲息二倍以上。又以殘餘飯粥，飼豬四頭，亦頗有贏餘。其校外園地

宜種蔬菜，即可供食。3.勞動訓練：本校操場在校舍後，地勢雖坦，尚須鑿平填補。校內外道路，亦須修築。均由童軍體育教員督率學生分段修理完竣。又本校四周均係田園山嶺，耕種收穫，農事亟迫時，本校職員於課餘及星期日，督率學生往助農民作業，其徵兵役之家，更先為之盡力。

十、學生活動：學生會組織情形：1.由訓育部指導成立。2.由校務處指定每班候選幹事四人。並監督學生每班票選二人，為幹事。3.會設總務，出納、文藝、藝術、體育、衛生、食事、社會各股。每股幹事二人，或三人。由選出之幹事互選担任，其職責另訂之。4.會議：全體會議。於學期開始三週內票選幹事時舉行，股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

十一、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校舍現遷雲山，房舍寬敞，建築堅實，足供本校員生教室寢室廚房食堂浴室廁所之用。距寺約二百步荒地一區。闢為體育場，亦最適宜。純係借用，不費租金。而環境優美，習俗勤儉，尤與教育生活稱。至圖書儀器，歷經教育廳補助購置，足供實驗參考閱覽之用。校具及體育器具童軍營用具等項，經歷年設備，均敷學生七八百人之需。惟現存新市，尚待接運。目下應用校具均係新製，頗合簡單樸素原則，圖書儀器，亦係臨時擇要購辦。

乙、經費概況：

資產總數 一四二四·五元。
歲入總數 二七四一五·五元。
歲出總數 四二八七〇元。
歲虧情形 一四〇三〇元。(臨時息借)

十二、舉辦社會教育情形。

甲、附設民衆學校三所：1.山口郭祠。距本校約二里。有男女學生四十人。2.山口郭村。有男女學生三十人。3.岩門前會村。距本校里許。有男女學生二十五人。
乙、壁報：每週二期。各紀念日特出一期。遍貼附近市場及未陽窰頭市等處。
丙、話劇與講演：各紀念日在附近市場表演話劇。派遣學生分赴鄉村講演紀念意義。
丁、標語與漫畫：各紀念日遍貼附近市場及未陽窰頭市等處。

十三、其他：(甲)歷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服務概況：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迄三十年七月初級中學畢業共三十六班每班平均約三十五名，共計一二六〇名。其升入高級中學普通科與師範工業農業各科畢業及肄業者頗衆。而大學各院系與師範學院軍校畢業及肄業者亦不乏人。其服務黨政軍學各界，所在有之。尤以鄉鎮公所小學與軍隊服役者為多。因正從事調查，不及詳列。(乙)未來計劃：售賣湖南衡陽原校舍，在未陽附近建築校舍。現正採購地面，以適供初級高級中學十二班之用為宜。

湖南私立東山初級中學概況

校址 湖南湘鄉縣城對河前東山書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校長張峻明呈報

◎沿革◎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即清光緒十六年夏歷四月九鄉鎮士紳，發起捐建東山書院，是為本校之濫觴。至前十六年即光緒二十一年，里人感於科學之重要，又呈請設立東山精舍，是舉也不但影響本縣之新教育，抑且開三湘新教育之先河。時書院工事，因經費未集，尙未着手，翌年冬捐款已有成數，乃舉行奠基禮，至民國前十一年工程告竣，開始課士，又五年改辦高小。前後三十五年之間，共畢業四十二班，畢業學生凡一千一百七十人。二十九年夏，羣以里中小林立，新舊合計達四十所，經設立團體——首里聯合會——決議，將書院原址，創辦初中，原有高小各班，以辦完為止，不再添招新生，此本校沿革之大略也。

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夏議決創辦初中後，即遵照 部章，設立校董會，選舉峻明為校長，進行籌備，及校董會備案，呈報開辦，招生，開學諸事宜，業蒙 教廳核准備案，奉頒鈐記一顆，文曰「湖南私立東山初級中學鈐記」，此本校辦理經過之大略也。

◎學校行政組織◎ 本校遵照上令，有校董會之組織，由校董會選舉校長會計主任各一人並負校內行政及經費出納之責。校內行政，除校長外，分組教導，事務兩處，分任教導及庶務，但因適合環境，另有特種部會，以利校務之推進，詳情可參照附圖，此本校學校行政及組織之大略也。

附 本校學校行政及組織系統圖（略）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內部負責人，凡職員六人，教員五人，職員中兼教員者四人，此十一人中，住校者七人，兼課者四人。至於資歷方面，師範大學畢業者一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人，專科學校畢業者四人，學有專長者二人，其他二人。因開辦之初，班次不多，以後教職員每期當陸續增加。至任職方面，當以專任久任為宜。此本校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之大略也。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二十九年下期開辦之初，僅招二班新生一班，照校董原定已經呈准之設班計劃表，以後每期增招新生一班，至三十一年下期止，招足六班，以後每期畢業一班，即招收新生一班。惟因習慣及設備關係，暫不招收女生。現在本期實有第一班一年二期學生五十人，第二班一年一期學生六十六人，共計學生一百一十六人，此本校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之大概也。

◎教學概況◎ 本校一切課程，均以 部頒標準為原則，各科均發展。對於職業訓練，尤特別重視，均劃為農作區，附近東台山，旺南巷兩處，均劃

林場。下期並擬設立合作社，小銀行，印刷部，小牧場，

取回校內便河，專事魚、荷、菱、鴨等之養殖，中年級加授農

藝大意，合作常識等，務期各學生畢業後，進可以升學，退

可以就業，不致貽害家國。教學方法，絕對提倡自動，教師

處於輔導地位，教學場所，不限於課堂，尤注意於室外，如

覆籬可以生殖之植物移種校內，各懸以說明木片，假期可舉

行遠足，俾得實地考察之機會。教學精神，以「一切為國家

，一切為民族」為準繩，提倡本位文化。務求養成學生愛國

家，勤服務，成己成人之習慣，此本校教學狀況之大略也。

◎訓育概況 ◎本校抱定「軍隊無共和，學校無共和，黨員無

自由，學生無自由」之銘言，絕對使學生具有

服從之美德，全體教職員均負有訓育責任。為訓練自治能力

，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為養成勞動精神，提倡各生衣物自

洗，行李自挑，學校整潔，輪流負責，為培養服務本能，鼓

勵學生於課餘為附近農村及學校工作，為發揚儉樸遺風，禁

止使用自來水筆，及吃食零食，為保存仁愛美德，力求鄉學

領界及班界之消泯，並能大讓小，強讓弱。總之，本校對於

生，務使均成爲人，——有人格之人處處與教學採取聯繫。

進可以救民族國家於水火，退可以措本鄉人民於衽席，此本

校訓育狀況之大略也。

◎學生生活 ◎本校為訓練學生自治能力起見，業經指導學生

自治會，呈經湘鄉縣黨部許可，發給人民團體許可證書，成立籌備處，擬定簡章分別呈候黨部

，政府核准。緣湘鄉縣政府對此項簡章，尙留中未下，刻

正續呈催促。惟校內學生，在校長及全體導師黨部指導之下

，對於應行自治之事，仍能努力進行。此本校學生活動之大

略也。

◎事務概況 ◎本校校舍，位於湘鄉縣城對岸東台山麓之大平

石橋。有如長虹臥波，遠望則峯巒起伏，轟立如屏；近觀則

便河如帶，與夾岸之綠蔭相映，水光盪漾，燦然奪目。全校

房屋共計八十餘間，併樓計算，則在一百四十間以上。教室

建築時間不久，頗合原理，自修室與寢室，亦光線充足，空

氣流通，各室間庭園錯落，花草爭妍，遊息其中，具有無限

之快樂，故學生疾病甚少，此本校校舍之概觀也。

◎校具設備支配，圖書館藏書約二千卷，惟因抗戰關係，

過去轉徙流離，殘缺頗多。又以出版新書及儀器標本購運維

艱，頗感困難，為一時救濟計，除關於新書仍儘量採購外，

本校共訂大報五份，每班又訂小報四份，俾學生知識能與時

代以俱進，關於儀器標本方面則儘量由師生合作自製自植，

以期逐漸完備，此本校設備情形之大略也。

◎本校產業，除校舍外，有水田二十八畝，計八百五十一

畝二分，又東台山映南菴林場兩所，每年應收租谷一千三百

五十一石，又稅銀七元七角，每年除產業費用，完納田賦，

及平均災減約二成外，尙可實收田租一千石，以之變價作爲

校內經常費用，不虞匱乏，若日後將山地認真造林，更可增

加大宗收入，此本校經濟之大略也。

◎兩期招考情形 ◎本校雖於去年下期開辦，但招考新生時，

報名者並不因信譽未立而裹足，竟達三百

三十四名。本期更多，達四百三十六名。此後投考者當更有

增加，惜班數名額有限，無法收容耳，此兩屆招考之大略也。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本校教職員，素抱將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之宏願，又感於我國民衆愚弱貧

私散亂之缺點，故在教育方面，隨在設法提高其水準，建設

方面，隨在設法增加其生產。惟因辦理未久，尙無顯著之成績，目下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按日張貼報紙，以供衆覽。本校共有小報三種，計湘鄉民報青年日報各四份，通俗日報八份，每日於學生閱完

後，除各留一份供參考外，隨即派人張貼於本校附近之義渡亭，大栗坪二處，民衆習以爲常均按時前往瀏覽。

至於湘鄉縣黨部寄校之壁報，亦均隨到隨貼。

二、舉行佃農座談會。本校轄田八百餘畝，散布學校附近者佔十之三四，本校常於農暇，召集農民，教以增加生產之方法。

三、與湖南農業改進所湘鄉工作站合作，改進農產。本校爲謀民衆富力之加強，特與湖南農業改進所湘鄉工作站商妥，歡迎該站移居本校餘房，密切合作，改進農產。除由學生在隙地開墾示範外，並散播優良品種頗多，附近農民亦自動請求本校介紹，願受工作站指導。

四、舉行國民月會。本校以國民月會之舉行，亦爲社教之一故自去歲十月以來，常與附近之衡粹女校，孤兒所，及當地保國民學校，保甲長，聯合開會，藉資促進。

以上四者，乃本校本期中最著之社教工作，下期預計，除繼續本期工作外，擬進行者，又有下列數項。

一、開辦短小：本校附近成年男子，大多已有初小畢業程度，且在學校尙未取得社會信仰以前，如開辦成人班，對於招生必感困難，又本校無女性同事，開辦女校班，更非易事，擬於本年下半年下期試辦短小，以應社會需要。

二、發行壁報：本校本期雖按日張貼小報，但農民因文化水準太低，閱讀仍感困難，故擬指導學生，摘錄雙日刊通俗壁報，以資普及。

三、舉行農產展覽。本校學生來自十九鄉鎮，擬於假中徵求各地土產，於農曆重陽乘地方人士來本校附近東台山登高之便，與工作站聯合舉行農產展覽，以引起民衆改進土產之興趣。

◎勞動生產……本校注重勞動生產，開辦之初，即購製鋤，耙，耨，耩，箕，扁担，穢桶多件，在校內分組整理花園：並將隙地開墾，種植棉花，蓖麻，涼蓆等物，估計秋後當略有收穫。又於東台山植杉木千株，雜木一千四百株，惜因經驗缺乏，及土質關係，杉木成林者，僅百分之五，雜木僅十分之七耳。此本校勞動生產之大略也。

◎衛生健康……本校對於衛生健康之設施，在表面上本覺慚愧，茲略陳可述者於下，一、聘湘鄉衛生院龔院長講授生理衛生；二、專闢皮膚病室；三、提倡運動，注重勞作，每日除晨操外，並有課間操及課餘運動洗衣灌園等事；四、注重清潔，掃除校內汙水，使蚊蠅之繁殖場減少。兩期以來，推行之結果，全校師生患病者極少，此亦差堪告慰者也。本校概況，大致如上所述。

湖南私立宏濟初級中學概況

三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止
三十年七月 日校長鄧海藩呈報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本校於民國二十四年夏，由創辦人劉

治齊見湘西文化落後，奮沅靖八屬當時無一中學，

前之聯立沅中，已改鄉村師範，莘莘學子苦無升學

之所，一面在滬購備大宗圖書儀器，(本期應督學

到校視察，認為本校圖書儀器為芷晃各中學之冠)

。一面捐出稻田五百餘畝與十八年編造庫券二萬元

，為本校基金，並捐出芷城東紫巷洋房一所為校舍

，即於是年九月呈請 湖南省教育廳備案，並於二

十五年春開始招生。復於二十六年五月呈准 湖南

省教育廳立案，並請轉呈 教育部核準備案。

(乙)

歷年校址變遷情形：二十五年春季招生，以芷江

城內東紫巷劉校董所捐之洋房為校舍，本校計劃將

來擴充辦至高中，乃積極加籌基金與建築費，承劉

董專長建緒與楊永清李國鈞江長太譚智純譚智筠溫

良各校董捐助資產，購地於芷江城北新建洋房，足

容一十二班之大校舍，至二十六年年底完成，於二十

七年春遷於新校舍上課，不到一年為避空襲，遷校

賃水鄉澗溪，租譚姓四大院子，為臨時校舍，現已

辦至七班，畢業三班。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二十五年三月開始招生

即由校董會推選劉國一任校長，至二十九年十月辭

職，經校董會於同年十一月推選海藩接辦，新任未
到校前，由教導主任趙梅村代行，旋即由海藩到校
任職。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本校行政及組織如左圖，(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本期全校教職員共計十一人，
大學及專門畢業者五人，高中師範及舊制中學畢業者六
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本校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列表於
左。

本校年級班次及學生人數表

年	級	班	次	人	數	附	註
一	年	一	期	第	七	班	六六
一	年	二	期	第	六	班	五三
二	年	一	期	第	五	班	五六
三	年	一	期	第	四	班	三七
全校人數					合	計	二二二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本校課程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表：(略)

(乙)教學方式：本校勵行教訓合一，教師不僅教學，職
員不僅辦公，實行上課點名，嚴禁無故缺席，隨時
發問，啓發學生，務使專心聽講，並訂各科實際習

作方法，期收教與學各盡其能之效。

自修時間，除由校長，教導主任，教務訓導各員，隨時巡查督促用功外，並由各科教師輪流值班，依表負責督導，學生有疑問時，立即解答。

教導部於開學時按照最近部頒各科課程標準，分別抄送各教師參照本校教學計劃填寫教學進度表，務期按時授完，並由各教師責令各生按時繳交練習本及筆記本，隨加批閱，嚴禁抄襲。如各班作文照部頒標準「文法習作」與「作文練習」，每隔一週，更換教學，守堂如限交卷。

提高各科課外研究及各科競賽，儘量使與課內教學發生聯繫，並使學生對於各科能深切了解，發生興趣。

各科教本與學生用書，由本校統籌，均採用審定之正中與商務等書局最近出版書籍，史地公民等科，兼採戰時補充材料，供學生筆記參考之用。

數學常令學生於教室內黑板上演題。理化同期教學增加示範實驗之次數，博物常令學生繪製掛圖採集標本。其他各科均使注意實用。以增加其教學效能。並將國文，數學，理化，照部定鐘點外加一小

時或二小時，俾增學力，期與抗建國策相配合。詳訂學科訓練考查辦法，分日常考查，臨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等；臨時考試不預先通知學生，每學期舉行次數，以每科教學時數為定。期考採用會考方式，年級座次混合編排，試題印發；期考果，優者免費，升級，劣者分補考，試讀，留級，

降級，與退學。

(六) 訓育概況

(甲) 訓育目標：本校學生性行訓練之目標，約分紀律，禮節，整潔，康樂，勞動，儉約，忠勇，仁愛，公平，服務等類目標，每種目標另訂成績考查標準，少者八項，多者二十二項，不另瑣載；對於本黨主義，平時訓導學生，務使遵照

國父遺教，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實現三民主義之國家。

(乙) 訓育制度：本校訓育不另設部會，設訓導員一人隸屬於教導部，由教導主任及童軍教練員協同訓導員負責訓導，每級設級任導師一人，由各該年級專任教員兼任，並住於各該年級寢室附近，平常注意各該所屬年級學生之思想行動，常用個別談話，依照訓育目標隨時考查，有時於禮拜六與所負訓導教務責任各員開會討論，遇有較重懲處，亦須提會研討，此須會議各教師均請列席，以校長或教導主任為主席，實行訓育合一制。

(丙) 訓育實施：本校訓育實施，約分集體，分組，個別訓導或談話，如有不守校規或思想錯誤者，首重感化，次用懲處。每逢紀念週紀念日國民月會與升旗時，全體集合，由校長或教導主任與童訓導教務各員分別將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新生活信條，精神總動員綱領，役政摘要，與國內外時事，作

果。有系統之講述，貫輸其應有之常識，啓發其思想與意志。學生之人生觀。每日降旗解散前，由童軍教練員領導恭讀童軍規律，每次紀念週畢恭讀青年守則，此項規律守則各生人手一冊。

一年一二兩期學生每週另定訓話鐘點一小時，列入課表，由校長或公民文史教師，講述古今民族英雄事跡或其他做人立志之道，喚起民族思想與指示個人身心之修養，及現代青年必須備具之條件。凡有黨政軍各界地位稍高之來賓與部廳各督學到校，均集合全體學生，請各來賓等演講。

由童軍團部詳細規定團員名籍表，交各團員照填，粘貼相片，由校長與童軍教練員分別個別談話，密切考查其身體，個性，思想，與學業成績，一一記載備查。根據上項考查，經常注意各該生之舉動，如有錯誤，當即糾正，示以良好之榜樣，感化其行為。凡入本校之青年，無論富貴與清寒子弟，概行士兵化，不許蓄髮，不許穿着華麗衣褲，一律制服

，氣候稍暖時，改着草鞋，勞作時間，從事一切生產勞動，插田收穫季節，課餘協助農人工作，平時實施童訓軍事管理，整理內務，不許外宿，每日晨操，全校練習越野賽。每星期舉行校內外大掃除兩次，分區派各中小隊担任運柴，修路，開溝修理運動場，建築碼頭，開闢公園等勞動服務，概由學生担任，養成吃苦耐劳與勇敢之精神，以「力行」二字增進其「自力更生」之創造能事。

（七）學生生活活動：本校學生自治會除組織膳食委員會自理伙食外，另分總務、健康、學術、社會、游藝、五股、總務股分文書、保管、庶務三組。健康股分球術、田賽、徑賽、清潔、游泳、國術、韻律七組。學術股分校刊、講演、辯論、時事討論、各科研究五組。社會股分宣傳隊、調查組。游藝股分軍樂隊、長鐘歌詠隊、怒吼劇團三部份：歌詠隊又分歌唱、口琴、中樂三組，劇團又分話劇、雙簧、笑劇、清唱、魔舞五組，訂有組織簡章，報廳備查；每日課餘分組活動，此外或舉行多種比賽，或定期向外表演，或舉行大露營，或舉行營火會，每月約有一二次集體活動。本校圖書萬餘冊，大部份遷移來鄉，陳列圖書室，每日按時開放，學生得憑借書證借閱，又隨時訂購時代叢書，並訂有報紙四種，雜誌十餘種，另設書報閱覽室，由學生自治會輪派學生自行管理，每日同時開放，供各生研究閱覽。每班每週出新報紙刊一大張，學術股出校刊一大張，社會股於每逢新店坪場期出壁報一張。臨時校舍與村民十餘家集中一處，以河流為飲水之所，本村取水 洗濯衣物同一碼頭，且在住宅下游

，有礙衛生極大，乃利用一年級勞作時間，由六七兩班學生於校舍附近上游建築「宏濟碼頭」專供本校與村民挑水之用，改良飲水來源，以重公衆衛生。並利用河坪柳林荒地，策勵全體學生，分班合建一「宏濟公園」。爲村民與本校師生遊息之所，並爲本校夏季露天集合教課之場，園地約三畝左右，由校設計分段建設，舉行各班工作成績比賽，內有出入園門、欄杆、圍堤，曲折流水小溝，各式各樣假山，外圍矮堤上面有花紋藝術字，園內高堤堤身亦製各種藝術字之標語，沿堤配植花草，由校僱匠建一茅亭，題名「勝利」，爲此次比賽之獎品，完成之日，舉行同樂會，組織一評判委員會公開評判，當題勝利亭匾額一方，並跋云：「本校遷鄉，苦無游息之地，爰闢公園一所，經各班學生芟蕘之力，始告厥成，藉柳陰隙地，爲舞雩歸詠之場，且與村民同遊，洵足樂也。茲評判各班工作成績，以六班爲冠，五班等次之，本年適爲勝利年，乃建「勝利亭」以資獎勵焉。」

(八) 事務概况：

(甲) 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日本校在江城北新校舍，乃現代化西式樓房，內除辦公室及教職員室外，尚有十二個教室，後面有四省邊區綏靖署捐贈之中正樓一座，可供本校圖書之用，北城外又捐贈浴池一座，校舍週圍佈置花木，校景極佳。遷鄉臨時校舍，乃租譚姓四大院子，利用

四大地廳爲教室，大者容七十人，小者容五十餘人，另用三廳，一爲辦公室，二爲食堂，並用一橫廳爲圖書閱覽室，利用四大樓廳爲各班寢室，依各中小隊次序劃定鋪位，編號就樓板上開鋪，樓板每週由各隊輪值用洗把拖擦兩次，入室脫鞋襪。食堂席次亦依各中小隊次序編排，係用長方食桌，八人一桌，日食三餐。教室均用單人課桌，自修仍在教室，晚上兩人一燈。圖書儀器設備已見前條，各有專室，派員專管，浴室理髮室均有，各生每兩週週理髮證理髮一次，本期僅收費一元二角。教職員無論有無眷屬，每人住房一間，供給燈油茶

(乙) 經費概况：

本校本期經費，由校董會規定月支一千元，員工薪資，房地租賦以及公雜各費一切在內，鐘點費每小時八角，職員中主任四十元，其餘三十元，導師義務職，文牘取發保管校長自兼，本期臨時費一千元，如添置課桌及其他校具，赴洪正參加運動及青運等會旅費與教導主任埋葬費均在內。自公之二十六本校經費來源，概係田租與少數房租及學宿費，由校董會統籌管理，本校按照核定之預算開支，按月造具計算書類送校董會審核，所有校董情形詳左

本校財產一覽表

種類	數量	量	取租約數	備考
稻田	八九八畝	〇八八	一〇〇〇石	隨田附有莊屋山場等未另列入表內
典田	七〇畝	〇〇〇	四〇石	上田係與芷江救濟院合典收租各分一半如上數
洋房	二所		一九〇元	新校舍租與南路剿匪總指揮部月租一百元 舊校舍租與中央銀行月租九十元
基地	一二〇〇方		無	上地即校基故無租
中正樓	一座		無	四省邊區綏靖公署谷主任建捐
浴池	一所		無	房屋全餘同右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經費有限，乃與當地澗溪小學合辦一民衆夜校，藉用其校舍與課桌，所有經費，概係本校教職員與本地士紳捐助，由本校教職員及澗小教員與本校高材生，每夜輪流教學，學生最多時，收到四五十餘人，分甲乙兩班上課，書籍筆墨紙張概係發給學生。

(十)其他：

本校舉行各種比賽與表演戲劇，均約集附近民衆參觀，藉增社會教育之效力。

本校第一班畢業學生共計二十六人，升入高中者約佔百分之四十三，升入師範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六，升入軍事學校者約佔百分之八，其餘服務社會或入其他學校者未詳。

第二班畢業學生二十五人，升入高中者約佔百分之四十八，升入師範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六，升入職業學校者約佔百分之八，其餘服務社會或升入其他校者未詳。

第三班畢業生一十四人，因本年春季招生學校較少，已升入高中者有過半數，其餘正待本期暑假投考學校。本校嚴格考試，每至期終，照規定標準分別退學、降級、留級，故每班至畢業時人數不多。

本校各生對於戰時後方服務，除担任辦理民教，組織插秧，宣傳講演、歌詠、演劇、並發行壁報漫畫等工作外，如一角捐運動，成績極佳，曾由中國童子軍湖南理事會籌備處頒給錦旗一面，各團員獎章若干枚。又寒衣捐「青年號」飛機捐，「教師號」飛機捐，無不踴躍捐輸，均呈報有案，經駐芷中央日報先後登載。

法 規

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廿佳代電抄發
未教二字第五六五三九號訓令抄發

- 一、本部為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起見，參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四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師範學校，包括國立省市立縣立及聯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 三、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分修假研究及參觀考察兩種，於校外行之，進修期限暫定半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 四、進修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 五、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曾經檢定合格，並繼續擔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教員進修獎勵金申請表，分別填明連同進修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部核辦，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逕呈本部辦理。
- 七、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定後，休假研究者，送本部指定之學校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參觀考察者，前往本部核定之地區按期進行工作。
- 八、休假研究之教員由指定之學校或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並考核其成績，呈送本部，參觀考察者，其參觀報告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
- 九、休假研究或參觀考察期滿之教員，應回原校服務。
- 十、受本部進修獎勵金之教員，其原有薪津仍得照支，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同原校服務時，應追還其所領獎勵金之金額。
- 十一、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在校內進行，不得停止原有工作，研究期限暫定一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 十二、學術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 十三、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甲、根據本部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堪任學術研究者。
 - 乙、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堪任學術研究，呈經本部核定者。
- 十四、擔任學術研究之學校，其參加研究之教員，以第五項所列資格為準，但無第五項合格人員時，亦得以曾經檢定合格服務師範學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充之，擔任學術研究之教員人數，每校以一人至三人為準，最多不得過五人。

- 五、凡依本辦法第十三、十四項之規定，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須在每年四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表分別填明，連同研究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部核辦，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逕呈本部辦理。
- 六、學術研究報告，應按原計劃內規定之日期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審核。
- 七、學術研究之獎勵金，應以半數津貼參加研究之教員，其

- 餘半數充研究材料等項之用。
- 六、各省市應將各師範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代理人員之薪津，列入師範教育支出預算統籌支配。
- 九、凡休假進修或參加學術研究，曾受本部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審查其研究或參觀成績認為優良者，應予以保障，非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三條所列情形，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 三、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

教育部中字第三一三號訓令
未三字第五七〇七一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其年滿十八歲者，

如招考時期距其證書上所载畢業時期不滿一學年應准其投考，如逾一學年，應拒絕其投考。

第二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對年滿十八歲，而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者，應予拒絕。

第三條 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插班生，其年齡滿十八歲者，應審核其轉學證件發給之時期，與投考編級之時期如距離在一學期及一學年以內者，應准其應試編級，如距離超過一學年者，應不准其參加編級試驗。

第四條 畢業證書及轉學證書上之年月日及年齡，如有塗改情形，應不予承認。

第五條 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及生轉學生證件，應一律呈

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底冊，嚴予查驗，如發現有偽造情形，應即令飭開除學籍，具兵役適齡之學生，應即移送該軍管區或團管區入伍服役。

第六條 學校如有私發證書證件，或包庇適齡壯丁收容入學情事，除學生照前條定規事辦理外，其應行負責之校長主任教官或教員，應即撤職依法嚴懲，如係私立學校，並應勒令停閉。

第七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兒童部各年級，均不得收容滿十八歲之學生。

第八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軍事訓練，應嚴格實施，其有殘廢病疾請求長期免修者，應嚴予審查，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

第九條 高中及同其等學校集中軍訓，應照規定舉行，其成

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凡初級或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之學生，被征服兵役

者，以分派在機械化部隊、化學兵隊、憲兵團、炮
工兵、通訊兵部隊服役為原則。

教育消息

一、中央及外省部份

教育部公佈師範學校教育學科課程標準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課程標準，自經各專家開會討論決定後，即由該部再作最後之整理，並調整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分別公布及訓令所屬遵照。計公布師範學校教育通論、教育行政、教材及教學法、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實習、社會教育、教育輔導等科課程標準八種；簡易師範學校、教育通論、教育行政、教材及教學法、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實習等科課程標準六種云。

教育部整理四朝學案

宋元明清四朝學案，內容甚為繁複，教育部前奉總辦整理學案整理四朝學案，俾作為主持各種青年訓練人員及學務訓練人員閱讀書籍，茲聞該部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集專家舉行談話會，對於整理四朝學案辦法，已商定有初步進行

教育部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開會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清派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林主席獎學金各校分配名額，業經議定，申請辦法，與中正獎學金相同，短期內即可由教育部頒發各校。至中正獎學金名額，聞仍分配於各原校，該部為優待海外僑生及蒙藏學生起見，並指定林主席獎學金名額若干名分配於該項學生，又該部為明瞭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設置之獎學生或補助費情形起見，各該機關團體或個人可將章程辦法及得獎學生名單送該部備查。私人捐助獎學金者，該部並擬定獎學金辦法云。

閩電教處研究改裝縮片機成功

不日閩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依據歷年電影施教人員測驗結果，悉心整理報告，關於感劇故事影片，易於感動情緒，流轉較速，擬採取改裝移裝化宏效，惟是項體裁之十六糖影片，與貴屬

少數，爲補救缺憾計，除從事試行攝製外，復擬選取各影片公司出品，具有教育故事意義之三十五厘影片縮製成爲十六厘影片，以資應用，惜縮片價格高昂，限於經費，無力購置。近該處技士鄭朝驥悉心研究，利用三十五厘與十六厘兩種

放映機併合改裝而成縮片機，業經試驗成功，其成績與由舶來縮片機所縮製之影片，毫無軒輊；且所改裝之縮片機，於不用時一經拆卸，立即恢復放映機原有效用云。

二 本省部份

(一) 省府最近調委中等學校校長一覽

所任職務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省立一中校長	郭崑	繼汾	四〇		長沙	光華大學畢業	曾任國立湖南大學講師及附屬中學主任現任省立第一中學教員
省立第五中學校長	賀毅		四〇	男	安化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	曾任省立第三女子師範長沙中學省立五中一師等校教職員安化縣教育局長本廳督學
省立第七中校長	王德華		三三	男	湘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歷任省立一中之中桃源女中及私立岳雲中學等校教員
省立八中校長	魏際昌	紫	三三		河北撫寧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畢業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
省立九中校長	陳其柯	次斧	三五		溆浦	北京大學畢業	曾任長郡聯立中學教員湖南省立沅陵中學教導主任省立沅陵油溪職業學校訓育主任現任省立第九中學教務主任
省立第一師範校長	馬文義	叔泉	四八		湘潭	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常德中學教導主任三師校長
省立三師校長	曾毅夫		三五		新化	上海國立勞動大學教育系畢業	歷任省立第一中學第一師範教員現任國立師範學院編輯主任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	楊詔華	四六	男	武岡	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國立湖南大學附設高中主任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校長	彭媚容	三四	女	永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畢業	省立桃源女中訓育主任省長女中省立八師史地教員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	鄧運生	三〇	男	石門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省立永順簡易師範校長

(二) 省府最近新任省督學兩員

本廳督學	李文秀	四九	男	沅陵	湖南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本廳省督學多年
	盧覺	三六	男	平江	二十九年高者及格	曾任省立二中女職私立協均等中校教員本廳科員

(三) 省府最近新任省立民教館長兩員

省立第一民教館長	陳石真		男	江蘇	上海東亞大學畢業	歷任東亞大學註冊主任江陰縣民教館長等職
省立第三民教館長	嚴寅		男	湖北安化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結業	本省楓林中學教導主任省立農民教育館及湖南農村建設協會實驗區主任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主任

文告一束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四八三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徵求高初中史地課本展期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仰轉

飭週知由

令湖南省教育廳

查本部徵求高初中本國史地課本，為求各地普遍應征，經將徵求辦法編輯要點及修正高初中史地課程標準，令發轉飭週知在案，茲因印刷遲緩前項徵求辦法等件方始發出，依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征人限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遠道以郵局寄出之日期為憑）開具詳細履歷及有關證件，並申送本人最近著作一份，編輯計劃及準備參考之簡要書目各一份，寄四川北碚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限期逼近遠道或恐不及應予展限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截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週知。此令

部長 陳立夫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五八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事由：奉令以各級師範學校及師訓班應切實注意

注音符號實施轉令遵照

令各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一月七日社字第〇〇八六八號訓令節開「四、通飭各級師範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均依照本部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設置國語課程並依該綱要內之要目及注意事項切實實施凡注音符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並不予檢定如國語師資缺乏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籌辦訓練分發任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五八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事由：令飭告誡各督學盡忠職守打破積習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往昔縣督學之在本縣工作者，其便利固多，而流弊亦復不少，或關說私人案件，顛倒是非，或捲入門戶糾紛，黨同伐異，或感情任事，考核失真，或逗留家庭，工作弛懈，凡此情形，不一而足，地方教育之推行，受累至鉅。

省政府有鑒及此，爰於民國二十八年起實行督學公開考試及格者，調入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予以訓練，分發工作則一律迴避本籍，避免地方環境之牽制，而期督導效率之加強，實施以來，各督學均能束身自愛，守法奉公，積

習捐除，成效顯著。

邇來因交通困難，物價飛騰，各該督學，遠適他鄉，既感家庭照料之維艱，復以生計籌劃之匪易，精神上頗感不安，工作效率不無影響，政府默察事實，維繫感情，已將原定略予變通，一遇適當機會，即酌量調回本籍或鄰近縣份服務，其目的在安定個人生活，提高服務精神，但恐環境移人，積重難返，各督學難免有守道不堅，覆轍再蹈情事，防微杜漸，貴識機先，與其嚴厲處罰於將來，孰若諄諄誥誡於此日，各該縣長應對各督學剴切訓示，促其明瞭本身地位，自處自尊，盡忠法定職守，矢勤矢慎，毋得闢說案件，毋得捲入糾紛，毋得感情用事，毋得逗留家庭，個人之前程繫於此，地方教育之推進尤繫於此，其有不遵訓示者，並應隨時縷舉事實，早候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各督學一律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五七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為令知各縣縣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糾紛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本廳收受各縣有關國民教育之呈訴文件，為數甚夥，核閱來呈，其屬虛詞構陷，無端攻打者，固不乏人，而各該縣政府及鄉鎮公所，處理不當，授人口實者，亦復不少，茲將各縣縣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糾紛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分別飭知如左：

一、各私立小學，因學產糾紛而致涉訟者，須將其產業，分別登記，以確定其產權，而杜爭訟之根本，未立案之私立小學，應飭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履行立案手續，其已核准立案之學產，依法予以保障。

二、提捐寺廟祠會產款充作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應根據法令，多採勸導方式，其有藉詞抵塞，拒不捐納者，亦宜多方開導，反復譬解，不得動輒將其經理人員，加以拘押，以激成其仇視教育之心。

三、縣國民教育經費之支配，須遵照本廳訂頒原則，妥慎辦理，如因情形特殊，必須酌予變通時亦須先行呈廳核准，並宜將全部國教經費分配情形，令知各校，以昭信仰，而示大公。

四、各校公私學產，非經呈准，不得變賣，應諭知全縣紳民本維護教育之心，共同遵守，各級教育工作人員，須隨時查察，如有不遵法令，私自買賣者，應立予追復，並懲處其有關人員。

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址，應就各該鄉保地勢，人口，交通等情況，妥擇適中地點，其有情況不明，無從懸斷者，應召集當地人民代表，開會商討，或派員查實，秉公處理，不得僅就少數人士之請求，率爾批准，致肇爭議。

六、各校校長，應儘先任用合格人員，並宜注重其治事才能與地方信仰，其有被人控訴，經派員查明，確屬辦學不力，或操守不堅者，須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毋稍瞻

徇。

七、各校聘在教員，應飭查對各該縣小學教員登記冊冊，按其資歷，依次聘任，如確因師資缺乏，不能不聘請未登記之教員時，應飭先行呈准，以防濫冒，而杜爭議。

八、各公私立學校經費收支，應飭造編預算，分呈主管機關審核，學校全部收入，均應列入預算，不得有所隱漏，在學校會計制度未普遍樹立以前，各校帳目，應由校內教職員，共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初審，並造具計算書表，送請法定機關或團體，予以核銷，其有被控侵蝕貪婪者，應即派員澈查，依法究辦，以重學款，而礪廉隅。

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否設立分校，應就各該鄉保之地域、經濟、人口，交通等情況，妥為決定，其原已設立之學校，應以改設分校為原則，不得濫行歸併，致啓爭端，並分校與本校之隸屬關係，應根據本廳歷次解釋及有關法令、分飭遵照。

十、原有公立小學，改辦為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後，其校產、校舍、校具之處理，應遵照湖南省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內有關條款；妥慎辦理，其尚未改辦者，並應遵照 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未教二字第五二二五五號訓令之規定，限期改辦。

十一、鄉鎮公所經辦國民教育糾紛案件，應飭根據法令，妥慎辦理，尤不可稍涉偏私，致滋糾葛，其有被控貪污瀆職，經查實有據之人員，應予依法究辦，毋稍寬縱。

十二、人民向官署呈遞文件，應飭依照規定，取具舖保，以便隨時傳訊，如有捏詞妄控故加人罪行為，應實行反坐

，分別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審判，以誣告論罪，以懲刁民，而安良善。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五六四三四號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事由：奉部令以該縣國民教育尚有應行改進各點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漢壽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字第四九五〇四號訓令開：「據報該省漢壽縣本年度推行國民教育情形尚有應行改進各點，合行抄回原件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憑核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該縣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該縣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抄發漢壽縣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

1. 本期停辦之各保校，應飭一律繼續辦理，以後並不准任意中途停辦，違者：校長及鄉保長，均應予以處分。
2. 各學校應組織基金籌集委員會分期籌足基金，並發動學校造產，以增收入，其已有確定基金而能自給者，應詳報政府備查，所發補助費，應指定專作辦理民教或

用。

3. 各校教員薪給標準，應依學歷經歷而定。
4. 國民學校教員應以二學級三人為原則，其一學級者，校長兼教員及教員應各一人。
5. 辰陽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每學級有教師二人，應加緊辦理民教班，及各種社會教育。
6. 各校已辦理民教班者，應專收十五足歲以上之成人婦女，

附錄湖南教育廳對所屬工作檢討與指導報告

一 關於各縣教育行政者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一年以來，較前已有相當進步，如芷江、安仁、宜章等縣教育科組織尚稱健全，工作亦頗努力，惟多數縣份，缺點仍多，茲將各項缺點及補救意見與指導要領舉其大要如下：

甲、缺點：

1. 教育科人事欠健全：查各縣學校，少者有數百校，多者達二千校以上，又值中央勵行國民教育之時，故教育行政極其繁重，如學校之設置、管理、視導，教員之訓練、登記、任用、考績，經費之整理、保管、發放等，無一非繁重工作，甚至需要專門知識技能處理，而事實上，各縣教育科人員名額多感不夠，加以待遇過低，生活困難，科長以下人員，多難安心職守，具有專門知識技能及能力較強之人員

不得以兒童充數。

7. 縣立女子小學，應改為辰陽鎮中心學校。
8. 縣立簡師班膳費，應減收半數或全免，以示優待。
9. 各項教育統計，應調製真確，並指定科員一人，專辦統計工作。
10. 該縣城內，居民習於遊惰，每至傍晚，婦女成羣，踴躍街頭，應由民教館會同鎮公所各學校，勸導入學。

，更難物色網羅，因之影響教育行政之效率不少。

2. 各縣政府對於督學工作支配欠妥待遇過低：各縣督學為縣教育行政人員之一，縣政府對於其職責工作，應與其他職員視同一律，有少數縣政府，以督學係省府教育廳統籌考取直接委任，視為縣府以外之人員，對其工作未予以適當之支配，如每學期視察後，寒暑期多未支配工作，任其請假，對於各督學職責，亦未予以明白確定，往往放棄本身職務，辦理縣政府其他事務。（如調派督學辦理兵役等）其次各縣督學薪俸過低，（每月四十元）旅費太少，（每月二十元）亦多難安心工作，一年以來，全省督學一百八十八人，截至本年十一月止，先後自請離職者約六十餘人，竟達三分之一，因此對於教育行政效率影響亦甚鉅。本年十月雖經調整，但俸給與新頒布之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不相符合。

3. 鄉鎮教育行政機構多未樹立：自新縣制實施後，各

縣原有聯鄉教育委員一律撤銷，依照規定，鄉（鎮）公所應設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而事實上原有聯鄉教育委員業已撤廢，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却未切實設置，即有少數鄉鎮設有此項人員，亦多係兼任，既無相當俸金，又無辦公費用，僅掛空銜，因之一年來，鄉（鎮）教育行政幾無形中斷。

4. 縣長與教育科長權責不明：縣長為全縣行政之首腦，對外應負一切責任，教育科長為事務人員，對縣長負責處理一切教育事務，有少數縣長，因為事務過忙，對於教育上應負之責任，多諉諸科長，且科長以限於職權，不便負責，或不能負責。又有少數縣長，事無大小，件件必須親自管理，甚至屬員之技術工作，亦加以干涉，因之權責不明，意志管難一致，影響所及，往往牽動整個縣政的進行。

5. 教育產款經理不善：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多為田租捐稅，在未裁局改科以前，此項經費大部設有產款經理室，獨立保管發放，實施新縣制後，實行統收統支，各縣政府雖設有產款經理室，但教育經費已失其獨立保管性質，無形中教育經費受一大打擊，如各縣教育田租，去歲以六元或八元估價列入預算，今年漲至二十元三十元以上，而教育經費支出，仍照預算所列數目開支，溢收租谷價款，並未全部作為教育經費。其次鄉教育產款多未整理，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多未組織，一部份經費並未用於教育。

乙、補救意見：

1. 充實教育科組織增加督學名額：教育行政事務，本

極繁重，加以年來學校數量大增，各縣原有教育科人員及督學，自難應付，如欲補救目前教育行政上之缺點，必須充實各縣教育科組織，增加督學名額。

2. 改善教育行政人員待遇：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極低，維持個人生活不夠，何能望其安心工作，故欲補救目前教育行政上之缺點，對於各教育行政人員應遵照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級支俸，以提高其待遇。

3. 健全各縣教育產款經理制：教育產款至為繁複，如無健全經理制度，必難就入正軌，故欲使教育經費專用之於教育，圖教育事業之發展，必須健全各縣教育產款經理制度，切實整理保管。

4. 樹立鄉鎮教育行政機構：鄉鎮教育行政為教育行政之基層組織，各縣欲使國民教育推行順利，此項基層教育行政機構，必須從速樹立，鄉（鎮）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應設專人，並確定其待遇及職權，使其專心推行國民教育工作。

5. 縣長與教育科長應遵照規定行使職權：縣長與教育科長權責不明，對於教育行政之推進必多窒礙，嗣後各縣長及教育科長，必須切實遵守教育部頒布之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各守職責，共赴事功，勿得推諉。

丙、三十一年工作指導要領：

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教育行政方面之中心工作：

(一) 為充實縣政府教育科組織，確定教育行政人員人事制度。

(二) 為設置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樹立鄉鎮教

育行政機構。

(三) 爲增設督學名額，改進視導制度，完成視導網。

(四) 爲遵照規定派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如科長、督學、科員、文化股主任，參加訓練，以增進行政效率。

(五) 爲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依照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支給薪俸，使其安心工作。

二 關於推行國民教育工作

本省各縣推行國民教育工作，大體尙多努力，如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學校，多數縣份均可於本年內先後完成，小學教員之訓練，及待遇之改善，亦頗有相當成績，惟少數縣份，因種種關係，工作仍多缺點，茲將缺點及補救意見分別列舉於下：

甲、缺點：

1. 設置學校方面：各縣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多數縣份雖已完成，而各校經費多感不足，設備簡陋，內容殊欠充實，甚至時辦時停，基礎毫未鞏固。其次本省一保範圍過大，一保一學仍難容納保內學齡兒童，此外尙有一二縣份，如邵陽沅江鳳凰等縣，一保一學，一鄉一校，未能如期完成，工作不無懈怠。

2. 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方面：本年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自省府頒布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後，各鄉保學校教員待遇已有相當改善，最低限度個人生活

活差可維持，惟此項辦法尙未普遍推行，長沙、岳陽、醴陵、湘陰、平江、臨湘、攸縣、常寧、安仁、桂陽、永興、桂東、華容、慈利、安鄉、臨澧、邵陽、新寧、城步、祁陽、寧遠、道縣、永明、江華、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古丈、沅陵、乾城、永綏、瀘溪、芷江、通道等三十五縣，截至十一月止，尙未將實施狀況報告，即已實施縣份，亦僅及於原有學級之學校，全縣未能普遍推行，尤以湘西各縣，原有學級甚少，推行成績更多欠佳。故小學教員因生活無法維持而離職他就者仍多。

3. 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方面：本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分爲省、區、縣三級舉辦，依照規定，保國民學校教員，由各縣訓練，本年度瀏陽等六十八縣，均已舉辦，惟長沙、武岡、永順、龍山、乾城等五縣，竟未遵照辦理。其次各縣調派各該師範區受訓人員，亦未足額，以致不能達到預定訓練人數。

4. 管理小學教員方面：本省管理小學教員辦法，分登記、任用、考績三個步驟。登記任用，二十七年即已頒布辦法，各縣多已執行，且成績甚佳，惟本年度，因教師缺乏，各縣對此項登記辦法執行不無鬆懈，考績辦法雖已頒布年餘，因鄉鎮教育行政機構尙未樹立，至本年下期僅有華容晃縣等數縣執行，其他各縣尙未遵辦。

乙、補救意見：

1. 增籌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經費爲事業之基礎，欲使學校基礎鞏固，設備充實，增加分校分班，必

須籌有相當之基金，故目前推行國民教育，增籌學校基金，實為重要之工作。

2. 澈底實行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辦法：現在各縣發給穀物未能普遍推行，其原因一為學穀過少，一為學租管理不得其法，嗣後各級學校基金，應盡量募集田畝，增加學穀數量，改善管理方法，務使所有學穀，大部撥作小學教職員薪給之用。

3. 增加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本年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未能達到預定數目之原因，多為物價高漲，經費不敷之故，嗣後須將此項經費酌予提高，各縣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藉故停辦。

4. 切實執行管理小學教員各項辦法：小學教員之管理，為推行國民教育首要工作，不可稍事鬆懈，嗣後各縣應切實遵照湖南省各小學教員任用辦法，按期舉辦登記，依其資歷順次任用，並遵照湖南省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切實執行考績，以增進教育效率。

丙、三十一年工作指導要領：

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一)為切實整理原有教育經費，增籌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基金，以期學校基礎之鞏固。(二)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校分班之增設，以期入學兒童之增加。(三)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設置成人班及婦女班。(四)為加緊訓練師資，切實執行小學教員任用考績辦法，並指導其進修，以期國民教育師資素質之改善。(五)為普遍推行戰時各縣

小學教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並設法提高數額以期生活之安定。(六)為加強師範區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以期教育效能之增進。

三、關於中等教育者

本省中等教育，於本年度內，具突飛猛進之發展。省立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分區設學計劃，全部完成。私立中學增加六校，縣立初級中校增加七校，私立初級中學增加二十九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增加四校，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增加一校，私立初級職業學校增加二校，數量巨額增加，質量亦有改進。然而詳加檢閱，缺點仍多，茲分述如次：

甲、缺點：

1. 校舍缺乏：省立學校分區設置，校址雖經勘定，而具有永久校舍者為數甚少，或租賃民屋，或搭建茅棚，學生擁擠，訓練困難，施展艱難。私立中等學校遷徙各縣，更無適當校舍，類皆租賃祠廟民房，屋舍分散，地址狹隘，甚至宿舍不敷，竟准學生寄宿附近民家，習於紀律鬆懈之生活，難免墮落蕩檢之行爲。各校風潮之起，此為主要原因。

2. 圖書儀器缺乏：抗戰發動後，各校一再播遷，原有圖書儀器，頗多損失，亟待補充。然以戰時物價高漲，運輸困難，甚或來源斷絕，無法採購。教學兩方，均感困難。

3. 師資缺乏：本省中等學校，前此數量較少，校址集中，聘請教員，尚少困難。年來播遷各縣，數量大增，無論公立學校，莫不感受師資困難。甚至校長因聘請教員困難，請

求辭職。

4. 食糧困難：本年六七八三個月，公私學校，准購積穀勉度難關。入秋雖已取獲，而民間穀米價格極高，且難購得。雖省府擬有救濟辦法通令施行，而各縣政府每多忽視，尤以安化永順芷江辰谿等縣，師範生食穀，迭經省府電令各該縣政府撥購，但仍一粒未得，發生最大困難。

5. 經費困難：年來物價，幾逐日增漲，在年度開始時核定之預算，亦日感不敷，以薪俸言，標準較高之省立中等學校，在九月份以前，平均月入僅一百四五十元，縣立聯立私立學校，有不及百元者，十月份起，省立各校教職員薪俸，酌量提高，但高中高師之第一級薪，亦僅二百四十元，其增加比率仍與物價增加指數，懸殊甚遠，且抗戰時期，各部門均求才若渴，其待遇俱較優裕，尤以毗連之桂粵贛各省，所定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亦較本省為高，（廣西省規定之高中第一級薪為三二〇元，資歷較優者，可比照大學教授第八級支薪）因此各校對於優良教員，羅致維繫，極感困難，以辦公費言，文具紙張印刷，各校均需用甚多，而價格較原定預算時，均增漲數倍乃至十數倍以上，各校在教學上所需設備，行政上有所措施，均須受極大限制，甚至一籌莫展。

乙、補救意見：

1. 建築校舍：省立中等學校，現擬分年修建永久校舍，三十一年度省概算增列省立中等學校建築費一百萬元，如能如數核准，自可修建一部份校舍。私立中等學校，擬於戰

後調整設立地點，並令其建築永久校舍。

2. 製造儀器圖書：本省擬與桂閩贛三省聯絡，共同製造儀器圖書，調劑供求，詳細辦法在商討中。又三十一年度省概算增列省立中等學校設備費三十三萬元，亦擬請省府設法撥給，以資充實圖書儀器。

3. 訓練師資並改善生活：本省師資缺乏，應與設在本省之國立師範學院及鄰近大學合作，繼續訓練師資。尤宜提高待遇，俾原有教師，安心工作，不致改業，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本年改行專任制，在政府雖增加待遇，而教員生活上之實惠無多，蓋於新制之下，加薪而減少教學時數，與前此教學時數較多而不加薪時，所得無甚出入也。似宜於三十一年，就原定俸薪外，再加戰時生活補助費，以資救濟。

4. 規定公私學校食用公糧：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師範生伙食，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准於田賦改征實物所收食穀內，購買食糧，俾能減輕生活困難，而免絃歌中輟。

5. 盡財力之最大可能，增加三十一年度概算：三十一年度概算，關於縣地方中等學校經費，擬照三十年度原列數酌加一倍，聯立學校，由聯立縣份，增加協款。私立學校之省款補助，省立學校之辦公費，擬酌加四成，至教職員待遇，擬遵照最近中央頒訂之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酌予救濟。

四 關於各級民衆教育館者

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已有長足之進展。

就量而言，除岳臨兩縣，因情形特殊，尙未設立民教館外，其餘各縣，一縣一館之計劃，業已實現；省立民教館，除原有永順之第一民教館，邵陽之第二民教館，耒陽之第三民教館外，並在湘南之零陵，籌設省立第四民教館。就質而言，增加各館事業經費，提高職員待遇，健全人事組織，提示工作要項，以及擴大施教領域等項，均已次第施行，備詳湖南省各級民衆教育館改進計劃。顧在量之擴充與質之改進中，缺點所在，仍多發現，茲分別臚述其榮榮大者：

甲、缺點：

1. 館舍不敷展布：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館舍寬敞與否，關係施教效率至巨。本省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址，雖經分別勘定，而具有永久性之館舍者，爲數極少，租賃民房者有之，利用公屋者有之，或則地點偏僻不適，或則環境不敷展布，甚有若干機關，借用民教館館舍，滯阻館務之推進者，各館工作未能儘量展開，此爲主要原因。

2. 職員底薪微薄：本年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薪俸，因限於預算，館長平均每月四十元，主任三十二元，幹事二十六元，雖經兩次調整，然而各員月俸，與地方行政人員相比，較低於縣政府之僱員，與教育工作人員相比，較低於保國民學校之教員，因之中途辭職者有之，旁求兼職者有之，工作人員生活艱困，自難安心工作，影響事業之進行，至重且大。

3. 教育活動不多：各級民衆教育館，欲其成爲生氣勃

勃之社會教育機關，端在依據當地需要，按期舉辦各項教育活動，無如各館所有圖書報紙，以及各種展覽物品，每因缺少活動，無由運用，徒使民衆生活改善中心之民教館，成爲冷藏庫所，實屬可惜，各地民教館，其未能吸引多數民衆，風行社會者，此爲重要原因。

4. 聯絡工作不夠：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大都設有主計、教導、藝術等組，各組工作，相當繁雜，以有限制之經費人力，張布無限制之教化事業，原屬不易，於此而應旁求助力，多所聯絡。過去各館，對於此點，每多忽視。如破除迷信，未與科學機關聯絡，預防疾病，未與衛生機關聯絡，改善生計，未與銀行機關聯絡，改良路政，未與道路機關聯絡，結果百舉而無一成，顯屬缺陷。

乙、補救意見：

1. 調整各館館舍
子、規定民教館館舍，應由館專用，不得被其他機關佔借，俾資展佈；

丑、環境不合，屋舍窄狹之館，應設法覓定適當館址，遷設辦理；

寅、計劃修建永久館舍；

2. 提高職員待遇

子、增加各館經常費；

丑、重訂各館工作人員俸薪標準表頒佈施行；

3. 提示活動工作

子、按照季節，規定各級民教館，應行舉辦之活動；

丑、提示各項活動工作辦理之程序；
寅、指示工作進行，應與聯絡之機關，及其聯絡之方式；

卯、嚴行考核，以資獎懲；

4. 注意視察輔導

子、增設社教輔導機關，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設立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負湘南區社教輔導責任，七月份起，設立省立第五民衆教育館，負湘北區社教輔導責任，藉以加強輔導作用；

丑、分區派員，督導各級民教館工作之進行；

寅、飭令省立民教館，切實展開輔導工作，並訂期舉行輔導會議；

卯、分飭各級縣立民教館劃定輔導區域，按期輔導各中心學校民教部專業之推展。

五 關於圖書教育者

本省省立圖書館，自長沙大火以後，俱因經費支絀，停止閱覽，迄至本年始將省立圖書館恢復，縣立圖書館則歸併縣立民衆教育館兼辦，茲將本省一年來實施圖書教育缺點及補救意見分述於次：

甲、缺點：

1. 省立圖書館工作不能開展：省立中山圖書館圖書文具火前遷藏辰谿，本年既在長沙恢復設館，自應將藏書全部遷回，以資開放，供衆閱覽，而該館本年僅列經常費及購書

費共一七五一六元，遷運費未能核列，圖書遷運，至爲棘手。且該館館舍敗壞不堪，致不能在原址開放，省立南嶽圖書館本年僅設置未陽閱覽處，南嶽原館，仍不能開放，現藏圖書不能充分利用，良爲可惜。

2. 圖書補充困難：戰時書局遷移，新出版圖書購運困難，致發生有錢無處購書，或書價高漲，欲購而不可得，各縣圖書竟有自抗戰以來，未曾添購一次者，此於文化之提高，影響至大，今後應設法補救。

3. 縣圖書館管理人員缺乏：圖書管理不善，散佚堪虞，各縣圖書歷年因無專人管理，分類編目以及保藏出納，均未入正軌，誠爲推進本省圖書教育之一大缺點。

4. 鄉村缺乏閱報及讀書之場所：抗建之重心在於鄉村，而本省各鄉村，向無報紙之陳設，讀書場所更爲缺乏，以致政令未易深入民間，人民知識亦難以提高。

乙、補救意見：

1. 增籌圖書館經費：教育部規定省立圖書館經常費不得少於三萬元，此種最低標準務必達到，使其工作不受經費之阻撓。省立中山圖書館館舍亟應修繕，並將圖書全部遷回長沙以供民衆閱覽。省立南嶽圖書館應將南嶽原館開放，使舊有圖書俾能充分利用，蓋南嶽今有省立農工商業三專科學校，學生衆多，圖書需要尤爲迫切。增加經費予以恢復，實屬刻不容緩，至各縣圖書，四年以來，未嘗補充一次，今後爲求各縣圖書事業之發展，應核列專款購置圖書，使抗建書籍按時供給不缺。

2. 設置書報供應站：戰時購書不易，應由省立中山圖書館設置書報供應站，為全省各圖書館作經常書報之供給或介紹，以減少搜集及採購圖書之困難。至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設置分站流通書報，使各鄉鎮圖書館及時得到供給。

3. 訓練圖書教育專門人才：為謀本省圖書教育之普及，及圖書之管理能臻完善，應於三十一年舉辦圖書教育專業人員之訓練。

4. 設置鄉鎮書報閱覽室：為提倡鄉村文化加強抗建宣傳起見，各縣自應普設鄉鎮書報閱覽室，由鄉鎮中心學校負責主持，指導民衆閱覽。

六、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

本省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前在縣設置民衆學校，自縣制革新改行國民教育，民衆學校併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為各鄉鎮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中心場所，惟本省文盲衆多，推行成年補習教育，除採用學校式教育外，尚有流動式之教三運動之發動，茲將其缺點及補救意見分述於次：

甲、缺點：

1. 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尙多未遵照規定設置民教部；國民教育推行伊始，一般人士尙不能切實了解，故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遵令設置民教部者，尙不多觀，且以戰時招生留生之困難，課本之不能統籌印刷及時供給各校，以

致工作人員辦理困難，視設置民教部為畏途。

2. 推行教三運動之方法尙未盡善：本省發動知識份子推行教三運動，編印民衆識字課本按甲分發，一甲一冊，就甲長或徵派之知識份子担任教學，惟推行頗感困難，即以保甲長言，多有本身不識字者，欲令其担任教學當不可能，欲其盡力推行亦大不易。就規定被徵之知識份子言，多為公務人員暨文化團體之職員，此類人員在社會上已有相當地位，保甲長礙難指揮，此為事實上之困難，俱應改進。

乙、補救意見：

1. 為民教部解決困難：明年各校民教部所需課本，應在縣預算內核列專款，早由縣政府統籌印刷，使所需課本能及時供給不缺，並嚴令保甲長協助民教部，執行強迫入學辦法，解決招生留生之困難，更應訂定辦法，限期成立各民教部，設置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以設置之遲早，班次之多寡，為核發或編列各縣各校國民教育經常費用之標準。

2. 改訂推行教三運動辦法，並發動全省學生利用暑假普遍提倡：重新釐定教三運動推行辦法，列教三運動為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重要工作之一，並以學校為推行此項運動之基本單位，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為推行之前哨，以補保甲長及公務人員為推行中心之缺點。並擬利用暑假發動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普遍推行此項運動，由教育廳與軍管區會同擬定辦法，使識字與兵役宣傳合併舉行，至所需課本除由省政府設法翻印教三運動民衆識字課本外，並令各學校學生趁事先每人抄寫三本，以資補充，此項工作應由學校當局負責

領導，縣政府負監督指揮之責，俾能切實推行。

七 關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者

查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本應負發動督導各公立中等學校之責，縣屬各級學校，則責成各縣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中等學校兼辦社教事項如左：

予、中學校除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工作十二種：

1. 通俗講演，
2. 民衆歌詠團，
3. 壁報，
4. 民衆衛生指導，
5. 救護訓練，
6. 成績展覽會，
7. 合作指導，
8. 兵役宣傳，
9.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10. 地方自治指導，
11. 救三運動，
12.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丑、師範學校除辦理上項工作外，並應編集地方性之教材，及研究試驗各項社教實際問題，報告主管機關參考。

寅、中等農業及工商業職業學校，應辦理農業指導，及各種職業補習班，或於民衆學校內注重職業訓練。各校辦理此項工作，在每年度開始及終了時，應分別擬具計劃，及造具工作報告，呈報本廳轉報教育部備查。茲查本省各中等學校，遵奉上令切實辦理者，固屬甚多，而敷衍塞責填報不實者，亦爲數不少。現將各中等學校對於兼辦社教一般缺點，與補救意見列舉於後：

甲、缺點：

1. 各校主管人對兼辦社教工作，尙未十分重視。
2. 兼辦事項，亦未能完全遵照法令辦理。
3. 兼辦社教經費，列支數額甚少，甚致有分文未列者。
4. 民衆學校未能注意招收失學成年，編列課程亦多不符法令。
5. 報表填報不實。(如未列分文經費，而稱每日張貼壁

報十張，此爲一例。)

乙、補救意見：

1. 印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指導綱領：摘錄有關兼辦社教法令，及編集各項社教實施方案，分發各校參考。
 2. 指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工作細目。
 3. 令省督學及國民教育視導員注意視導。
 4. 指定預列兼辦社教經費。
 5. 嚴加考核獎懲。
- 至各縣屬學校辦理社教情形，本年度經本廳督促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者，計未陽等四十七縣，當此種機構建立伊始，工作尙無特殊表現，即填實工作報表，亦甚少真實性，來日成效，仍須本廳規劃與策勵也。

八 關於電化教育者

本省電化教育，尙在萌芽時期，人力財力既感不敷，電教機關又未能充實，故本年工作注重於(一)充實電教機關：遵照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及各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之規定，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辦理電教器材機械之修理裝置，統籌購發，技術之輔導進修，人員之訓練分發，及其他有關電教事宜，本年度除派巡迴施教隊二隊赴湘東南北一帶，放映教育電影，及派技士巡迴修理收音機一〇五架外，並核發各縣收音機及乾電池七十五套，修理工具器材六十套，教育部補助電池二十七套，補助費五，〇〇〇元。並於本年一月內成立各縣收音室，據報各縣已遵令成立者，已有六十九縣，(二)確定電教經費，本年度電教服務處經費年支八，五〇〇元，臨時費九，一〇〇元(購置各縣收音工具費五，〇〇〇元，本廳

代修收音機器材費四，一〇〇元），電教巡迴隊經費二〇，七六三元。各縣收音室普列年支一，一四〇元。（三）訓練電教人員，由教育廳會商幹訓團辦第二屆電教組，計訓練學員八十六名，並飭省立七職舉辦電教班，招收學生六十名，以為本省推行電教幹部，茲將其缺點及補救意見列舉如後：

甲、缺點：

電教服務處經費仍覺過少，（尚不及廣西浙江十分之一），關於統籌購發各縣收音室電池一項尙未能奉辦，人員待遇過低，無法羅致人材，電教巡迴，本年以汽油飛漲，經費不敷甚巨，影片陳舊，不易引起觀衆興趣，以致僅有巡迴隊三隊，祇得縮編為兩隊，各縣收音室尙有六縣未能成立，其已成立者，經費亦不敷開支。

乙、補救意見：

1. 增加經費：應從速增加經費，以利推進，並提高工作人員待遇，以便羅致人材。
2. 設制巡迴施教船：應設巡迴施教船，使電教隊可巡迴至窮鄉僻壤，既可收工作之效果，又可節省經費。
3. 自行採購電影片：電影片一項，除呈請教育部繼續核發外，並應自行採購，以利電教。
4. 嚴實審核工作：嚴實審核工作，各縣收音室，應從嚴督飭按月呈報工作，電教服務處及巡迴隊，亦應按期將工作呈報，以憑考核。
5. 令省立各社教機關推行電教：應令飭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各級中等學校，推行電教，以利抗建。

九 關於音樂戲劇教育者

本省一年來於努力推行社會教育事業中，尤注意音樂戲

劇教育之實施，省立各民衆教育館，皆先後組織巡迴歌詠戲劇隊推行工作，各縣民衆教育館聯合當地中小學教師學生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街頭劇隊者計三十三縣，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組織成立歌詠戲劇隊者計三十六校，本廳並為巡迴實施樂音戲劇教育兼以輔導各縣是項事業之推展起見，復組織本省巡迴歌詠戲劇隊一隊。爰將一年來工作缺點及其補救意見概述如後：

甲、缺點：

1. 人才缺乏：各縣組織歌詠戲劇隊，每不易物色人才，熱心事業之縣長與民教館長祇得勉強挪湊，故形式上雖有組織，實際則人才缺乏不能工作，各級學校情形亦然。
2. 經費困難：大多數縣份以經費來源無着，無法組織歌詠戲劇隊。其已組織者亦因設備困難，未能充分推進工作，各級學校亦未能指撥確定經費辦理。
3. 工作未能深入農村：各歌詠戲劇隊雖有努力工作者，然大都止於城市，未能深入農村，施教及於大衆。
4. 教材不適合民衆需要：普通民衆知識水準甚低，流行之歌曲戲劇內容，或較艱深，民衆不易領受，或流於俚俗，無益於抗建宣傳。
5. 不能利用民衆集合機會：民間逢節日趕場，多未能儘量利用此種機會加緊工作。
6. 工作人員本身修養欠缺：工作人員或因學識不夠，身體欠強，工作不能勝任，或因性行不良，不足以爲民衆表率，不能引起社會信仰。

乙、補救意見：

1. 訓練人才：繼續舉辦幹部訓練團藝術教育人員訓練組，調訓音樂戲劇教育人員，並注意各師範學校藝術師資之培植，趕速成立湖南藝術館，及創設社會實驗學校音樂戲劇

科。

2. 確定經費：依照規定各縣應列音樂戲劇教育經費一項，佔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十五，各館應佔事業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內指定確數辦理，並補列各縣館校音樂戲劇教育經費。

3. 督促工作：各級督學及督導員應隨時注意督導，並嚴加考核具報，督促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是否深入農村。二、工作內容如何。三、工作方法是否適當。

4. 編審教材：搜集民間歌謠劇本，大量編製教材，以適合民衆需要，及有關抗建宣傳爲編審原則。

5. 儘量利用民衆集合機會：利用民間節日趕場時舉行巡迴工作，調集算命漁鼓馬燈人員施以訓練編組，如常寧縣民衆教育館開辦之雜技訓練班，將馬燈組訓練結業學員，組織爲該館巡迴歌劇隊是。

6. 督促工作人員進修：添置圖書以供工作人員閱覽，指導練習以增進技能，舉行工作檢討會以資檢討改進，並訂懲獎實施辦法切實執行。

十 關於婦女組訓者

各縣婦女組訓隊，自本年三月通飭組織後，各縣遵照設置者寥寥無幾，本年十月，復經擬具調整辦法通令各縣遵行，截至現時止，統計各縣設置婦女組訓隊呈報成立者，僅衡陽等十六縣，茲將缺點及其補救意見概述如次：

甲、缺點：

1. 經費來源無着：各縣婦女組訓隊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費來源：一、縣地方經費節餘；二、縣教育田租溢收；三、由縣指定財源。呈准動支，各縣之有節餘或溢收者甚少，故多無法設置。

2. 工作人員缺乏：各縣婦女組訓隊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隊長隊員月支生活費僅十五元，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費用，雖經自十月份起，隊長隊員月各增生活補助費十元，仍屬杯水車薪，故工作人員頗難物色。

乙、補救意見：

1. 確定財源：各縣婦女組訓隊經費，應寬籌經費列入縣地方概算，以期財源確定，工作易於推進。

2. 訓練幹部：工作人員除應提高其待遇外，並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訓各縣婦女組訓幹部人員，派赴各縣領導婦女組訓工作。

3. 實施生產訓練：該項工作人員，應普遍鄉村，從事領導婦女生產事業，實地發動栽種、紡織、縫紉、編製等生產工作，酌以生產利得彌補生活費用。

十一 關於高等教育者

本省爲培育專門人才以促進生產建設，加強抗戰力量，原擬於本年創設省立中正大學，分設農、工、商三學院，旋以中央規定本年度各省不添設大學或獨立學院，爰經決定改設省立農、工、商業專科學校各一所。規定開辦費爲：農專五十萬元，工專七十萬元，商專三十萬元，經常費年定一百萬元，本年各校應支經常費暫以半年計算，所有經臨各費均已列入本年度省地方預算。嗣經設置省立農工商業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首先勘定各校校址均設南岳，除商專購置聖經學校舊址作爲校址外，並指撥寺廟權作農工兩校校址，同時組織建購委員會，主持各校校舍之建修，校具教

具之購置。關於各校組織規程亦經分別擬訂，並經省政府咨准教育部修正備案，計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設「農藝」、「森林」、「農林水利」三科，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設「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鑛冶工程」、「化學工程」四科，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設「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三科。本年六月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聯合招生簡章，規定每科招生五十名，八月二十日起在耒陽舉行入學試驗。後以農、工兩校未曾招足學額，復於十月二十六日起在南岳續辦第二次招生。各校業於本年十一月正式上課。

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籌備時間，僅歷八閱月，幸告厥成。今茲創辦伊始，規模粗具；今後更應籌集基金，以奠各校永固之基，分期建築校舍，充實設備，以期完成盡善盡美之本省學府。

惟尚有補充陳述者：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與本廳之關係尚未確定，不無影響行政效率，如工專、商專之請准追加開經費各案，本廳竟無卷可稽。為求各校與本廳密切聯繫計，各專科學校與本廳之關係，似應予以明白規定，藉以增進行政效率。

十一 關於各縣教育經費者

查各縣本年度教育文化費，自經核定後，尚能照預算執行，惟在年度進行當中，物價飛漲，各縣中等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因經費支絀，呈請增加經費，以資維持，關於辦理追加預算手續，仍欠完備。又各縣編製國民教育經費分配預算，亦有不遵照規定辦理者，茲將其缺點及補救意見，略舉如

下：

甲、缺點：

1, 辦理追加預算手續欠完備：各縣辦理追加預算案件，能事先籌定合法可靠財源並編具追加收支預算一併審核者，固屬不少，但不遵照規定辦理，或僅於文中申請由縣地方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而不編具預算，或已附費預算，而未指定財源者，亦居多數，往返稽詢，動延時日，影響所及，殊屬非淺。

2, 編製分配預算不合規定：查分配預算原為計劃執行之準繩，各縣所編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分配，有按全年度十二個月分配者，有按十個月分配者，有按兩期分配者，甚有僅按經費總數作十二個月分配而不按學校單位分配者，辦法紛歧，漫無準則，發還更造，動輒屢月，往往年度已終，而分配預算尚未彙呈，費時誤事，莫過於此。

乙、補救意見：

1, 關於追加預算部份：各縣嗣後如因增加事業或必要額外開支而需增加經費者，應事先籌定合法可靠財源，並編具追加預算，發交有關科室詳細審核，且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再行呈請核示。

2, 關於編製分配預算：各縣編製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分配預算，應根據預算，核定總數，按設學情形，作十二個月分配，以昭劃一，而便執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五六五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奉部令以沅陵等縣國民教育尚有應行改進各點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 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字第五〇一九八號訓令開：

「據報該省西部沅陵芷江辰溪瀘溪乾城等縣本年度推行國民教育情形尚有應行改進各點合行抄同原件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憑核爲要」

等因；附發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抄件，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沅陵等縣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

1. 各縣教育經費應保持獨立之精神原有教育產款應全數作爲教育經費不得挪用不足時並須另籌補救辦法如至年度結束尚有存餘應專款保留列作下年度教育經費不得轉入第二預備費所有縣教育產款由產款經理負責保管並組織稽核委員會稽核其收支賬目
2. 歷年教育積存款項應酌提一部份補助本年度因旱災不能維持之學校如無存款應另籌補救辦法
3. 縣及各學校學費不得移充他用致妨學校經常開支影響教新

改發實物

4. 各學校基金應繼續基金保管委員會由鄉鎮長校長及地方士紳股實居民爲委員負責籌集管理及分配縣政府於必要時派員協助或督導推動
5. 各縣縣府應就該縣實際情形規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遵照辦理

6. 各縣可利用戰區合格教師分派各鄉中心學校主持教導設施並協助改進學校行政

7.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建築新校舍時應繪就建築圖樣呈請縣府核准後再行施工

8.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如班級不多每一學年以辦理春季或秋季始業一期爲主以便編制而利教學進行

9.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科目與每週教學時數應遵照部定標準並由縣印發以便各校遵照辦理國民學校日課表亦得由縣府製定分發應用

10.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注意公民訓練課外活動及清潔衛生等設施公民訓練應列在每日第一節約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注重指導實踐力避專事講述

1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多舉辦社會教育及識字運動宣傳勸導失學兒童及成人婦女入學民教班應限期成立

12. 各縣應令飭鄉保甲長調製失學兒童成人婦女名冊並負責督令入學不力者應予處分

13.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用表冊應由縣府規定種類及式樣通令學校置備填註

14.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一律免收學費如確因經費困難應遵照部定數額徵收並令將收支情形報縣備核其他各費更不得任意征收。

15.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應加入該區師範學校通信研究並閱讀教育書報從事進修

16. 各縣簡易鄉師應依照部頒規程及課程標準辦理學生膳費全免或免半數以示優待並注意農事實習及辦理社會教育

17. 縣督學應加緊視導工作寒暑假應駐縣府辦公協助計劃改進全縣教育不得無故請假並任意請假

18. 各縣鄉鎮公所應專設文化股幹事委派合格人員充任使其負責處理鄉鎮文化工作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歡迎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三角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